北京人大

THE PEOPLE'S CONGRESS OF BEIJING

2022 12
总第276期
国内统一刊号：CN11-4553/D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机关刊物

踔厉奋发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四十六次会议



请扫码关注
北京人大一官微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六次会议



传达学习市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和尹力书记在听取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工作汇报时的讲话精神。摄影/薛睿杰



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并作出决议。摄影/薛睿杰

踔厉奋发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

市委十三届二次全会进一步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学习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总结评价今年工作，安排部署明年工作，进一步统一思想、凝心聚力、鼓舞干劲。全市上下要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全会精神，时刻牢记首都工作职责使命，大力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努力向党和人民交上新的优异答卷。

明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也是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之年，所有工作都要围绕开好局、起好步来展开。北京作为首都，各方面工作具有代表性、指向性，各级各部门各单位，都要以更高政治站位践行“两个维护”，牢记“看北京首先要从政治上看”的要求，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京华大地落地生根、开花结果，形成更多生动实践。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服务大局，更加自觉地从“国之大者”高度谋划和推动首都发展，大力加强“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高“四个服务”水平。要以首善标准干事创业，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上，一马当先、走在前列。前进道路上还会遇到许多困难和挑战，不稳定、不确定、难预料的因素依然很多。但只要我们坚定信心、增强斗志，始终保持开拓进取、追求卓越的精气神，始终保持滴水穿石、锲而不舍的韧劲儿，就一定能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风雨无阻向前行。

撸起袖子加油干，以落实见真功，以实绩论英雄。全会明确了明年要重点抓好的十个方面的工作，各级领导干部要当好“施工队长”，把市委“规划图”转化为“施工图”，坚持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以钉钉子精神推动各项任务落实落细。

要抢抓时间窗口，拿出一批行动计划，推进一批重大项目，落地一批改革举措。要自觉深入基层一线，坚持大抓基层的鲜明导向，多到一线调研，掌握第一手材料，有效破解“最后一公里”难题。

“建首善自京师始。”北京工作任务重、头绪多、标准高已是常态，这对我们的能力本领提出了更高要求。各级党委、政府和领导干部要把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体现到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实际行动上，体现到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上。结合面临的形势和任务，尤其要进一步提高工作统筹能力，学好用好“统筹”这个金钥匙，增强全局眼光、战略思维，坚持系统观念、守正创新，打好政策组合拳，使各方面工作相互促进、相得益彰；提高攻坚克难能力，既要敢担当、善作为，发扬创新精神，创造性解决各类难题和瓶颈问题，还要克服本领恐慌，不断提高知识化、专业化水平，真正成为行家里手、内行领导；提高群众工作能力，继续坚持“民有所呼、我有所应”，深化主动治理、未诉先办，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新征程是充满光荣和梦想的远征。号角嘹亮，步履铿锵，让我们牢记使命、携手并进，努力干成一番新事业，闯出一片新天地，把北京这座伟大城市建设好、管理好、发展好，奋力谱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北京篇章。（据《北京日报》）



2022年第12期
总第276期

主管主办单位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
编辑出版　《北京人大》编辑部
国内刊号　CN11-4553/D
出刊日期　本期25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云广
副 主 任　崔新建
委　　员（按姓名笔画排列）　马曙光　王荣梅　田洪俊　丛骆骆　吕桂富　朱光彤　刘玉芳　刘长利　刘　军　刘　兵　刘　震　李　文　李文起　杨　珊　吴松元　宋建明　张力兵　张立新　张伯旭　张维刚　陈　永　陈宏志　轩德祥　金卫东　金树东　赵玉影　高　峰　彭丽霞　潘临珠

主　　编　田洪俊

编　辑　部

主　　任　穆晓玲
副 主 任　张雪松
责任编辑　薛睿杰
编　　辑　薛睿杰　何纯谱　宁晓雯　史　健　吕亚南　张　樾
责任校对　何纯谱
美　　编　王文静
采 编 室　(010)55588160/88161/88165
发 行 室　(010)55588167/88168
通　　联　(010)55588160
传　　真　(010)55588168
电子邮箱　bjrdzazhi@bjrd.gov.cn
通讯地址　北京市通州区清风路33号院
邮政编码　101169
印　　刷　廊坊市佳艺印务有限公司
发　　行　北京中邮弘发(北京)贸易有限公司
定　　价　6.00元

卷首语

01　踔厉奋发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

高层声音

04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工作动态

08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专稿

09　李伟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巡礼

11　守正创新 履职尽责 不辱使命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亮点回眸
17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下篇）

特别关注

24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六次会议
25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6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
28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29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30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31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解读
32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37　立法护航城市更新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39　把握节水“全过程” 立法助力“水润京华”
——《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通过
42　以法为盾 守护“未”来
44　物业管理“全覆盖”托起社区治理“大民生”

目录



11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展览。图为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听取工作人员相关介绍。摄影/薛睿杰

特别报道

47 法治力量保障大运河文化重绽京畿大地
——京津冀三地协同立法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49 首次审议市政府国资管理综合报告
52 持之以恒抓好两个“关键小事” 严格落实条例法定要求
56 四个强化 打造直管小区物业管理“顺义模式”
59 创新预算审查监督培训 推动形成全市 “一盘棋”

立法经纬

62 为北京数字经济新发展阶段树立“新航标”

北京人大官方微信公众号正式开通！
扫描二维码即可关注

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

习近平

今年是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40年来，现行宪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我们要以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40周年为契机，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强化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推动宪法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提供坚实保障。

制定和实施宪法，是人类文明进步的标志，是人类社会走向现代化的重要支撑。近代以来，中国人民苦苦寻找改变中华民族前途命运的道路。一些政治势力试图按照西方政治制度模式对我国封建专制制度进行改良，都宣告失败。中国共产党登上中国历史舞台后，经过艰辛探索和实践，成功在中华大地上制定和实施具有鲜明社会主义性质的宪法、真正意义上的人民宪法，在我国宪法发展史乃至世界宪法制度史上都具有开创性意义，为人类法治文明进步贡献了中国智慧、中国方案。

我们党领导人民制定的宪法，集中了人民智慧，体现了全体人民共同意志，实现了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高度统一，克服了一切旧宪法只代表少数人意志、为少数人利益服务的弊端，因而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遵行，具有显著优势、坚实基础、强大生命力。

1982年我国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后，在党中央领导下，全国人大先后5次对这部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了必要的也是十分重要的修正。这些修改，对于完善发展我国宪法、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高党的依法治国能力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高度重视全面依法治国，从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的战略高度来定位法治、布局法治、厉行法治，把全面依法治国纳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中来谋划、来推进，推动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取得历史性成就。我们先后就全面依法治国、修改宪法部分内容等作出重大决策，设立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健全党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制度性安排，党对全面依法治国和宪法实施的领导得到全面加强。积极推进党的领导制度化、法治化，在宪法修正案中确立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指导地位，明确中国共产党领导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最本质的特征，党的领导的宪法保障更加健全。着力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健全宪法相关法律制度和机制，宪法实施更加有效。完善宪法监督制度，加强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宪法监督水平稳步提高。设立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广泛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全社会宪法意识和法

治观念显著增强。依照宪法和基本法有效实施对特别行政区的全面管治权，制定实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一国两制”实践的法治保障更加有力。

事实表明，新时代十年我国宪法制度建设和宪法实施监督取得重大成效，全党全社会宪法意识明显提升，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成果丰硕。

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进程中，我们党总结运用历史经验，全面贯彻实施宪法，勇于推进宪法理论和宪法实践创新，积累了许多新鲜经验，深化了对我国宪法制度建设的规律性认识。

一是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我国宪法确认了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地位，这是我国宪法最显著的特征，也是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实施的根本保证。只有中国共产党才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充分发扬民主，领导人民制定出体现人民意志的宪法，领导人民实施宪法，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

二是必须坚持人民当家作主。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最根本的目的是维护人民利益、反映人民意愿、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只有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把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贯穿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各个环节，加快完善体现权利公平、机会公平、规则公平的法律制度，保障公民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和基本政治权利不受侵犯，保障公民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权利得到落实，才能确保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三是必须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长期执政的根本法律依据。只有坚持依宪治国、依宪执政，把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同人大、政府、政协、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统一起来，把党领导人民制定和实施宪法法律同党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统一起来，才能保证党领导人民依法有效治理国家。

四是必须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宪法集中体现了党和人民的统一意志和共同愿望，是国家意志的最高表现形式，具有根本性、全局性、稳定性、长期性。宪法规定的是国家的重大制度和重大事项，在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具有总括性、原则性、纲领性、方向性。宪法是国家一切法律法规的总依据、总源头，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只有坚持宪法的国家根本法地位，坚决维护和贯彻宪法规定、原则、精神，才能保证国家统一、法制统一、政令统一。

五是必须坚持宪法实施与监督制度化法规化。宪法的生命在于实施，宪法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必须用科学有效、系统完备的制度法规体系保证宪法实施，形成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加强宪法监督，确保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

六是必须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维护宪法权威，就是维护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权威；捍卫宪法尊严，就是捍卫党和人民共同意志的尊严；保证宪法实施，就是保证人民根本利益的实现。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和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

七是必须坚持与时俱进完善和发展宪法。宪法作为上层建筑，必须适应经济基础的变化，体现党和人民事业的历史进步，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完善发展。只有紧跟时代要求和人民意愿，遵循法治规律，在保持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前提下，推动宪法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范，才能永葆宪法生机活力。

党的二十大对新时代新征程党和国家事业发展作出全面部署，强调要更好发挥宪法在治国理政中的重要作用，更好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我们要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增强宪法自觉，加强宪法实施，履行宪法使命，谱写新时代中国宪法实践新篇章。

第一，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更好发挥我国宪法制度的显著优势和重要作用。我国宪法是我们党领导人民长期奋斗历史逻辑、理论逻辑、实践逻辑的必然结果。没有中国共产党领导，就无法保证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

要坚持和加强党对宪法工作的全面领导，确保我国宪法发展的正确政治方向，确保我国宪法得到全面贯彻和有效实施，更好发挥宪法在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保障人民当家作主，促进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推动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进程，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要坚定政治制度自信，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发展道路，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宪法确定的中国共产党领导地位不动摇，坚持宪法确定的人民民主专政的国体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政体不动摇，决不照抄照搬别国模式和做法。

第二，把宪法实施贯穿到治国理政各方面全过程，不断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能力。宪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我们党治国理政的根本法律依据，是国家政治和社会生活的最高法律规范。提高党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能力，必须把宪法实施贯彻到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全部实践中，贯彻到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领域各方面，全面推进国家各方面工作法治化。

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首先要带头尊崇和执行宪法。要善于使党的主张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意志，善于使党组织推荐的人选通过法定程序成为国家政权机关的领导人员，善于通过国家政权机关实施党对国家和社会的领导，支持国家权力机关、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照宪法和法律独立负责、协调一致地开展工作。要把贯彻宪法法律落实到各级党委决策施策全过程，坚持依法决策、依法施策，守住不与宪法法律相抵触的底线，确保决策施策经得起历史和人民检验。

第三，加快完善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不断增强法律规范体系的全面性、系统性、协调性。坚持依法立法，最根本的是坚持依宪立法，坚决把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贯彻到立法中，体现到各项法律法规中。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一切违反违背宪法规定、原则、精神的法律法规规定必须予以纠正。

要完善立法体制机制，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统筹立改废释纂，增强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要全面发挥宪法在立法中的核心地位功能，每一个立法环节都把好宪法关，努力使每一项立法都符合宪法精神、体现宪法权威、保证宪法实施。要落实宪法赋予人大及其常委会的职责，发挥其在立法工作中的主导作用，拓展人民有序参与立法途径。要加强重点领域、新兴领域、涉外领域立法，健全国家治理急需、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必备、维护国家安全所急的法律制度，加快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要坚持系统观念，全面完善法律、行政法规、军事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体系，使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统一权威，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第四，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不断提高宪法实施和监督水平。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必须坚持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全面贯彻，坚持宪法实施、宪法解释、宪法监督系统推进，统筹推进法律规范体系、法治实施体系、法治监督体系、法治保障体系和党内法规体系建设，确保宪法得到完整准确全面贯彻。要完善宪法相关规定直接实施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宪法在应对重大风险挑战、贯彻“一国两制”方针、推进祖国统一进程、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中的重要作用。要完善宪法监督制度，推进宪法监督的规范化、程序化建设，提高合宪性审查、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推进合宪性审查工作，落实宪法解释程序机制，积极回应社会各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第五，加强宪法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不断提升中国宪法理论和实践的说服力、影响力。宪法的根基在于人民发自内心的拥护，宪法的伟力在于人民出自真诚的信仰。必须坚持宣传、教育、研究共同推进，坚持知识普及、理论阐释、观念引导全面发力，推动宪法深入人心，走进人民群众，推动宪法实施成为全体人民的自觉行动。

要完善宪法宣传教育工作格局，深化宪法宣誓、宪法纪念、国家象征和标志等制度的教育功能，推动宪法宣传教育常态化长效化。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抓住青少年、网民等重点群体，抓宪法纪念、宪法宣誓、宪法教材建设等重点载体，抓学校、社区、媒体等重点阵地，持续深入开展宪法宣传教育。要结合当代中国宪法制度和宪法实践，加强中国宪法理论研究，提炼标志性概念、原创性观点，加强中国宪法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建设，巩固中国宪法理论在我国法治教育中的指导地位。要讲好中国宪法故事，有自信、有志气宣传中国宪法制度、宪法理论的显著优势和强大生命力，有骨气、有底气同一切歪曲、抹黑、攻击中国宪法的错误言行作斗争。

毛泽东同志在领导制定新中国第一部宪法时说过：“我们现在要团结全国人民，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和应当团结的力量，为建设一个伟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而奋斗。这个宪法就是为这个目的而写的。”我们要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团结奋斗！

（据《人民日报》）

市人大常委会近期重要工作一览

● **12月22日至23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审议2022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等议题。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崔述强、谈绪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 **12月15日** 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主任会议，决定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12月22日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孙春兰副总理到北京市调研指导疫情防控工作的讲话精神，研究了市人大常委会2023年工作要点、立法、监督和代表工作初步安排，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市人大法制委、监司委、财经委、教科文卫委、城建环保委、农村委、民宗侨外委、社会委及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联络室五年工作书面报告讨论稿，关于2022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工作情况的报告讨论稿，关于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讨论稿，研究了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

● **12月4日** 为进一步弘扬宪法精神、维护宪法权威，北京市开展了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的2022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副主任李伟出席启动仪式并讲话。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组长莫高义主持启动仪式。

李伟说，现行宪法的制定和施行，为深入推进我国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书写经济快速发展和社会长期稳定两大奇迹、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奠定了坚实基础。本市大力推进宪法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全社会法治意识、公民法治素养、各方面工作法治化水平不断提升。要将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持之以恒抓好宪法学习，树牢宪法至上意识；持之以恒抓好宪法宣传，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持之以恒抓好宪法实施，坚决维护宪法权威。

● **11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机关举办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四十周年主题展览。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参观展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一同参观。

展览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通过100余幅珍贵史料图片及文字全面展示了我国宪法制定的历史背景、发展脉络、核心内容和近年来全市开展宪法宣传教育工作的显著成效。

● **11月24日至25日**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议题继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隋振江、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列席会议。

● **11月29日** 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齐静出席并主持了2018—2022年办理市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工作总结表彰会。

（本刊 张樾）

在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的讲话

（2022年11月25日）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伟

本次会议共安排了19项议题。会议传达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瞻仰延安革命纪念地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人大常委会第37次会议精神，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市委实施意见，以及全市宣讲报告会精神；审议法规草案和法规性决定草案7件，通过了其中6件；听取审议报告8个；作出决议决定2项；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圆满完成了各项议程。

会议审议通过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常委会议事规则，作出了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制定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加强新兴领域“促进型”立法的一次重要实践，进一步夯实了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的法治基础。城市更新条例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践行“人民城市为人民”理念，回答了更新是什么、如何更新、由谁更新、怎样更新等一系列问题，为城市高质量发展保驾护航。节水立法坚持节水优先，同步修改本市实施水法办法，有利于构筑首都水安全的法治屏障。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是继修订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常委会组成人员守则之后，加强人大及其常委会自身建设的又一重要举措。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是三地人大协同立法的又一重要实践成果，对依法推动区域内大运河文化的保护传承利用具有重要意义。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加强宣传普及，抓紧完善相关配套措施，保障上述法规、决定全面有效实施。

会议初次审议了未成年人保护条例草案，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要认真研究、充分吸纳组成人员和各方面意见建议，做好修改完善。

本届以来，我们把握立法工作覆盖广、数量多、节奏快、要求高的新特点新要求，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立法决策同改革决策相衔接，坚持急用先行，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着力充实首都发展急需、满足市民“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必备的法规，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共制定修改法规62件。我们围绕提高立法质效，探索创制了一系列机制。

一是丰富立法形式，通过“组合拳”立法综合施治，采取专项立法集中攻坚，发挥“大部头”立法固根本、利长远的作用，通过“小切口”立法精准施策，深化京津冀人大协同立法，加强专项清理，立法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时效性不断提升。

二是探索“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法规调研起草机制，常委会工作机构和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就重大立法项目组建工作专班，分管市领导共同担任组长，难点联合攻关、意见及时沟通，形成工作合力，17项立法专班推进。

三是建立“四前四方”会商工作机制，市政府起草部门、市司法局、市人大常委会有关专委办和法制办在立项前、初审前、二审前、表决前4个重要节点，就各自主责环节牵头开展会商，多轮交换意见、反复打磨条文，确保最大限度凝聚共识，确保立法的质量。

四是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并运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就垃圾分类、物业管理、接诉即办、城市更新、节水等关系千家万户利益的立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建立10个基层立法联系点，丰富拓展社会各方面广泛参与立法的渠道和形式，专业立法听取专业学者、从业人员、管理部门等的意见，涉及重大利益调整的多轮听取各方意见，使来自一线的“金点子”成为解决问题的“金钥匙”，不断夯实立法的民意基础。

五是健全普法宣传工作机制，举行24场新闻发布会发布法规47件次，法规公布时在媒体同步刊发权威解读，就4件法规“送法上门”宣讲75场。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职权。本届常委会的这些探索创新需要不断在总结中坚持，在探索中完善。

会议听取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关于本市2021年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听取了关于本市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全市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年—2035年）》实施情况的报告，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审查批准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大家充分肯定了市政府这些方面的工作，审议中提出的意见建议，有关方面要认真研究参考。本届常委会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监督职责，连续5年听取审议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还专项监督了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企业国有资产和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四大类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并与专项审计有机结合起来，实现了对各类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的全口径全覆盖，推动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持续提升。市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履行好国有资产管理职能，推进预算管理改革，加强政府债务管控，健全审计整改长效机制，管好用好人民的“钱袋子”。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党中央决定和市委实施意见都提出了明确要求。常委会组成人员要继续带头抓好学习落实，各专门委员会、机关各工作机构要通过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在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上下功夫，将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穿常委会履职和自身建设全过程。筹备开好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是常委会面临的重要任务。这次大会是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之际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是全市人民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将选举产生新一届全国人大代表和市级国家机关领导人员，对凝聚全市智慧力量、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意义重大。今天会议表决通过了召开会议的决定、关于市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我们要切实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统筹好疫情防控要求和代表大会履职，精心制定工作安排，精心做好各项筹备工作，为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奠定扎实的基础。



守正创新 履职尽责 不辱使命

——北京市人大常委会2022年工作亮点回眸

摄影/雨阳

文 / 本刊 张雪松

2022年进入尾声，又到了盘点一年“成绩单”的时候。

2022年是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履职的最后一年。翻开时间的书页，放眼过去极不寻常、极不平凡的五年，再回看最后这一年，映入眼帘的是一页页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用心用情用力书写的履职为民答卷。

在这份答卷里，有关怀经济社会发展的大情怀，有聚焦社会公共治理的大文章，有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的大手笔，有提升地方立法效能的大智慧，更有为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提供及时有力到位民主法治保障的大格局……

在这份答卷里，有聚焦发展难点、精准发力破题的“大刀阔斧”，有坚持将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落实到各项工作中的“勇毅前行”，有持之以恒推动新立法规落地见效的“行稳致远”，有“万名代表下基层”与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相互助力的“双向奔赴”……

2022年，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以奋进的“赶考”姿态、强烈的“交卷”意识，守正创新，履职尽责，不辱使命，为五年的履职长卷画上了圆满的句号。在此，特别选取了2022年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履职的15个“高光时刻”。这只是全年精华的浓缩，远不能涵盖一年工作的全部。透过这些“高光时刻”，让我们一起去感受创新担当立良法的魄力、推动法律制度牙齿有力“咬合”的毅力、以高质量代表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决心。

一笔一印记，一墨一丹青。在回眸和重温中，让我们共同记住那些奋斗的足迹。

1 通过《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提高知识产权保护法治化水平，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

2022年3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知识产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条例》涉及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重点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公共服务建设、知识产权纠纷调处等几个方面内容。《条例》力求引领新时期首都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主动回应知识产权发展与安全等新形势对首都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出的新挑战，充分发挥地方立法的补充、先行和创制作用，完善综合性知识产权保护制度。《条例》为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建设知识产权首善之区提供了坚强法治保障。

2 通过《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立法引领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打造改革开放“北京样板”

2022年3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条例》规定了自贸试验区发展定位、管理体制、投资开放与贸易便利、科技创新、数字经济发展、金融服务、优势产业开放、京津冀协同发展、管理创新、人才服务保障等十方面内容。《条例》将自贸试验区设立以来已落地的制度性措施上升为法规条文，对正在试验的改革事项作出指引性、前瞻性规定，为自贸试验区建设发展按下“加速键”。《条例》对于高标准高质量建设中国（北京）自由贸易试验区，打造改革开放的“北京样板”具有重大意义。

3 通过《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助力统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进一步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

2022年5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中轴线文化遗产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于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条例》明确，中轴线的具体遗产点位包括北京鼓楼、故宫、太庙、天安门广场建筑群等，还包括在中轴线居中对称格局下形成的历史城廓、历史街巷、历史河湖水系、古树名木等历史文化资源。与中轴线价值密切相关的国家礼仪传统、城市管理传统、建造技艺传统、民俗文化传统等物质和非物质环境，也是《条例》规定的保护对象。《条例》在坚持保护优先的前提下，规定了多种传承利用措施。提出，推动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向公众开放，鼓励保护区域内居民开展民俗文化活动等。《条例》为北京中轴线保护和申遗工作提供法治保障，也必将进一步助力北京市统筹保护历史文化遗产，提升全国文化中心建设水平。

4 通过《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贯彻“房住不炒”，规范住房租赁，推动宜居安居

2022年5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九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住房租赁条例》（简称《条例》），自2022年9月1日起施行。《条例》突出住房的民生属性，突出“住有所居、房住不炒、租购并举、职住平衡”的价值导向。《条例》规定了更加精准的管理措施，要求政府相关部门加强租赁价格监测，建立健全预警机制，保持租赁市场的稳定。在保护租赁关系上，规定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断水、断电等方式强行解除合同、提前收房。在押金、单次收取的租金上，也作出了限制规定。此外，《条例》还规定了出租房的条件要求，并明确了短租房管理的相关举措。《条例》回应社会关切，规范住房租赁活动，促进住房租赁市场健康发展，以法治力量保障首都市民住有所居、宜居安居。

5 通过《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以法治力量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活力，让公共文化服务更有效率

2022年9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免费或者优惠开放；在满足公共文化服务要求的前提下，可开展与公共文化服务相关联的收费服务。《条例》规定，公共文化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以及服务对象的需求，合理确定开放时间。鼓励延时开放、错时开放、夜间开放。《条例》回应了现实需求，更锚定了公共文化的发展方向。强调进一步在延时错时开放上优化供给侧，拉近的是文化服务与受众的距离，滋养的是广大市民的精神生活。《条例》以法治力量提升城市公共文化活力，让公共文化服务更有效率。

6 通过《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织密土壤污染防治法治保护网

2022年9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三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条例》以防治土壤污染为重点，以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着力做好对上位法的细化和补充，并按照以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要求，完善土壤污染防治的监管措施，为加强本市土壤生态环境保护、守住土壤环境安全底线提供有力保障。制定《条例》是北京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的重要举措，对于依法打好净土保卫战、积极推进新时代首都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7 通过《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实现新兴领域地方立法重大突破，交出护航数字经济发展“北京作业”

2022年11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因为北京的特殊地位和数字经济资源禀赋，这部法规备受社会广泛关注。《条例》立足北京数字经济资源禀赋、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面向未来提出北京方案，体现了新时代首都发展的需要和特点。从优化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据资源开发利用、做大做强数字经济产业、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再到强化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措施，《条例》将北京行之有效的经验上升为地方立法，“干货满满”。《条例》是一部回应数字经济发展需求的重要法规，是加强新兴领域“促进型”立法的一次重要实践，也是北京市新兴领域地方立法的一次重大突破，其出台实施将为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提供基础性、规范性、前瞻性的制度环境。

8 通过《北京市节水条例》——推动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着力保障首都水安全

2022年11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节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大常委会在《条例》制定中充分运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深入代表之家和代表联络站，收集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最终，一个个凝聚着代表和群众智慧和汗水的好办法、小妙招在《条例》中得到体现。《条例》强调节水优先的理念，强化全过程节水，从取、供、用、排和非常规水利用等维度，对水的社会循环全过程节水作出了新规定。《条例》作为北京市节水领域一部重要的地方性立法，意义重大，也必将对提高首都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首都水安全产生深远影响。

9 通过《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为推进城市更新提供法治保障和有力抓手

2022年11月，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大常委会开展了“万名代表下基层”征求立法意见建议工作，广泛听取人民群众对《条例》草案的意见建议，让民意民声贯穿立法全过程，力求在社会各方的不同意见之中寻求最大公约数。北京是全国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在国家“十四五”规划纲要提出实施城市更新行动、明确城市更新目标的大背景下，《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在响应国家战略的同时，又体现出鲜明的首都特点。《条例》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提出了规划引领、民生优先，政府统筹、市场运作，科技赋能、绿色发展，问题导向、有序推进，多元参与、共建共享的原则，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条例》为推动北京市城市更新提供了法治保障，为未来城市更新的推进提供了有力抓手。

10 通过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加强区域协同立法，为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法治保障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率先表决通过了《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11月29日和12月1日，河北省人大常委会、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决定》，均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过去的五年，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区域协同治理创新与保障，完善立法、执法、监督相结合的法治保障体系。此次采取区域协同立法的方式，共同出台《决定》，就是将协同保护大运河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的重要举措。《决定》的出台，将进一步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提升协同发展水平，为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11 开展非机动车管理条例执法检查
——“三边”检查再“升级”，构建多元主体同向发力新格局

《北京市非机动车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在本届人大常委会履职第一年，2018年9月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于当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市人大常委会对《条例》首次进行执法检查。2021年10月底，《条例》规定的超标电动自行车3年过渡期满，按照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市人大常委会于2022年3月再次启动《条例》执法检查。在两个多月的时间里，有明察暗访、有吐槽追问、有督办整改，更有人大、政府、代表、群众的广泛互动。15413名“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征集意见建议，参与率超过98%。执法检查从过去的“身边、周边、路边”进一步升级为“边检查、边督促、边改进”闭环推进，更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理念贯穿执法检查全过程，构建起多元主体同向发力的执法检查新格局，以制度优势推动《条例》有效实施、推动非机动车管理难点破题。

12 开展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执法检查
——“全面体检”+“重点把脉”，推进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入

《北京市接诉即办工作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由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通过并施行。《条例》固化、提升接诉即办改革成果，充分彰显了人民城市的性质与底色。为更好发挥地方立法保障、引领改革的作用，市人大常委会将《条例》执法检查列为2022年重点监督工作，成立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任组长的执法检查组。2022年3月至7月，执法检查组组织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在“拉家常”的过程中掌握法规实施情况的“一手材料”；依托代表“家”“站”平台召开市民专场座谈会，直接听取市民群众和基层工作人员的意见。9月，围绕《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在掌握具体案例基础上，分析总结影响法规实施的突出典型问题，提出深入实施条例、深化改革的高质量建议。通过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立体化开展监督，既“全面体检”法规实施情况，又“重点把脉”影响实施的难点堵点问题，进一步助推立法决策转化为为民服务效能，推进接诉即办改革持续深入。

13 开展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执法检查
——巩固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以法治力量保护好历史文化遗产

2021年1月，新版《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在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全票通过，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市人大常委会按照“新立法规及时检查、重要法规联动检查、复杂问题多法并查”的工作思路，将检查《北京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条例》实施情况作为重点项目列入2022年监督工作计划，聚焦“保什么”“谁来保”“怎么保”“怎么用”等关键性问题，逐条逐项开展检查，推动条款落实落地。2022年4月至9月，执法检查组分为老城（中轴线）保护、三山五园和三条文化带保护、文物和非遗保护、历史建筑和文化街区保护、名镇名村和传统村落（及历史河湖水系和古树名木保护）五个专题小组开展调研，统分结合、点面兼顾，切实增强了执法检查监督实效，巩固发展了首都历史文化名城保护成果。

14 创新预算审查监督培训
——指导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区级预算审查监督，提升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整体质效

从2022年3月开始，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对区级人大的指导培训、提升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能力的工作要求，聚焦帮助区级人大落细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法定职责、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水平、支持改进区级预算管理，首次对16个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审查监督培训指导。此次培训共开展集中培训和分场景专题培训14场，涵盖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专委会、人大代表和预算工作机构，以及市区政府有关部门等共计1800余人次。结合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定环节中的重点问题和需求，进行常态化定点精准指导，推动形成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全市“一盘棋”。

15 拓展“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
——“万名代表下基层”与代表“家”“站”、立法联系点建设“双向奔赴”，擦亮全过程人民民主“金名片”

2019年以来，北京市人大常委会秉承“涉及千家万户的议题都请千家万户参与、听千家万户意见”的理念，在多部法规制定修订和检查法规实施工作中，发动群众建言献策破解城市治理沉疴痼疾，在科学立法、民主立法方面实现新突破，形成了“万名代表下基层”的工作机制，成为守正创新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金名片”。2022年，为广泛听取群众对《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草案）》《北京市节水条例（草案）》的建议、更好地了解市民对非机动车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意见，万余名市、区、乡镇人大代表深入代表之家、代表联络站，征求市民群众的意见建议。以“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为纽带，代表“家”“站”、基层立法联系点把人大代表和市民群众更紧密地“连”在了一起。“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与代表“家”“站”、立法联系点建设在彼此助力中“双向奔赴”，打开了更加开阔的新局面。



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

（下篇）

市十五届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市委领导下，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五次、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工作理念，围绕市委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的决策部署，创造性地做好立法、监督等工作，探索建立“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的立法调研起草机制、增强立法工作合力的“四前四方会商”机制、增强监督刚性的“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执法检查机制，扩大群众有序参与的“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等，推动建立“家、站、点”等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全面加强“四个机关”建设，充分发挥市人大专门委员会职能作用，全面提升立法、监督、重大事项决定、代表等各项工作水平，确保了市委关于以首善标准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要求落到实处，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了及时有力到位民主法治保障。截至11月，召开常委会会议45次，“立改废”法规124项，其中制定46项，修改62项，废止16项，执法检查17项，专题询问12项，审议监督议题120余项，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290项，纠正5项，督办代表建议近5千件。

（来源：市人大专委会、常委会工作机构五年工作总结　　编辑：薛睿杰）

市人大农村委

法治引领乡村振兴与城乡融合发展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法治篇”“人大篇”“三农篇”“首都篇”“生态篇”，创造性地开展涉农地方性法规的立法后评估和“立改废”工作，推动出台改革急需、立法条件成熟的地方性法规。围绕产业振兴、美丽乡村建设、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等重点任务，打出了执法检查、听取专项工作报告、专项调研、议案督办的“组合拳”，推动重点工作见行见效。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在立法监督工作中组织代表“回家进站”汇集民意民智，凝聚共识合力。

抓紧抓实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主线

立足市情农情，充分发挥立法对改革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有效增强监督工作的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以扎实工作质量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

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扣市委关于“大城市带动大京郊，大京郊服务大城市，走出具有首都特点乡村振兴新路子”路线图，加强基础性、综合性、全局性地方立法工作，促进相关法规制度成熟定型，在法治的轨道上推动乡村全面振兴。聚焦重点工作开展持续监督，年年衔接、环环相扣、层层聚焦、逐步深入，持续渐进监督，次第进行跟踪监督，确保了监督工作更加聚焦，更有刚性。

推动完善涉农法规制度体系。开展涉农法规立法后评估工作。把握政策性、合法性、操作性、技术性、有效性标准，届首之年对24项涉农地方性法规系统梳理，明确涉农地方立法“立改废”清单，加快立法修法工作，确保了重大改革于法有据。推动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的出台和实施。提出多元化生态补偿、区域合作、点状供地等制度，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城乡融合发展。坚持“新立法规及时查”，条例实施当年就开展执法检查，推动出台20余项配套政策措施。推动种子条例出台实施。立足国际科技创新中心优势，深入调研“育种创新”支持保障措施，征求全国人大农村委、自然资源部、国家林草局等专业意见，增强制度条款前瞻性、实用性、可行性，为“种业之都”“农业中关村”建设提供坚实法治保障。“立改废”并举，协助常委会对11件涉农地方性法规集中修改，启动乡村振兴条例立法。

推动重点工作见行见效。2018年围绕督办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议案，在打造美丽乡村建设“北京样本”、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等方面提出建议。2019年，聚焦农村人居环境改善、美丽乡村建设，协助常委会听取相关报告、督办议案、开展专题询问，推动落实“四好”农村路建设、污水治理、“厕所革命”主体责任，形成长效管护机制。2020年，统筹疫情防控和民生保障，对鲜活农副产品供应开展专项调研，助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2021年，听取都市型现代农业发展情况报告，围绕设施农业用地管理难题，提出了科学统筹、严格管理，推进点状供地制度落地等有针对性意见。2022年，围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相关议题，紧扣顶层设计、产业升级、要素供给、精准减负等重点问题开展深入调研，推动集体经济行稳致远。

推动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

统筹发展和安全。把加强生物安全建设摆上更

加突出的位置，推动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出台实施。坚持急用先行、重点推进的原则，以专班立法加快推进法规起草，系统完善了禁猎、禁止滥食、网上交易规范、人畜共患病防控、执法协作等制度，强化源头预防和全程管控制度，筑牢生物安全法治“防火墙”，促进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协助常委会开展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执法检查，紧扣重点问题、区域和场所，市区人大联动实地调研，推动全面禁止违法猎捕、食用、人工繁育野生动物。推动完善生态文明建设制度体系，推进节水、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等方面立法工作。节水条例在“取供用排”全过程建立节水制度，建立了水资源储备制度，强化全社会在节约水资源、保障水安全方面责任。

统筹疫情防控与民生保障。针对疫情对城市物资供应的影响，2020年3月启动鲜活农副产品供应专项调研，实地调研本市的重点蔬菜市场、供应单位、运输企业、仓储物流，推动政府出台专门措施，保障进京农产品“绿色通道”畅通无阻，提高鲜活农产品自给率和周边保供率。积极回应全国人大代表有关建议，专项调研线上农产品市场供应情况，对首农食品、美菜网等开展调研，推动相关部门出台措施，线上线下做好农产品保供稳价工作，增强应对突发事件能力。

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关切。聚焦群众对全面小康社会憧憬，开展“脱低攻坚战”专题调研，就确保收入持续增长、提高产业增收作用、激活村庄发展内生动力提出意见，推动做好农村集体经济薄弱村增收工作。聚焦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新期盼，督办京密路两侧绿化景观提升、温榆河公园建设等建议，采用“督办单位、承办单位、人大代表”三见面机制，密切对接相关区人大相关涉农议案，将“既要重结果，也要重过程”落到实处，推动政府提升公园绿地的规划建设管理水平，加快森林城市创建。聚焦都市型农业发展，协助常委会领导督办“农业产业”、“种业之都”建设建议，探索建立“问题清单”、跟踪督办台账及按期整改销账机制，为新型农业主体发展和农户增收营造良好政策环境。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在立法工作中，探索双组长制、专班立法、万名代表下基层、基层立法联系点征求意见、逐条立法说明、四方会商、送法上门等行之有效的方法，更好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拓宽民主立法渠道，提高科学立法水平。在监督工作中注重加强“三个结合”，结合相关专题工作，结合督办代表议案建议、结合本市“三农”科研优势、提升调研针对性和监督实效性。

用好“万名代表下基层”等汇集民意工作机制。在节水条例二审前，协助常委会组织万名代表下基层活动，征集近1.4万名三级代表和7.6万名群众的7556条意见建议，逐条梳理后分直接吸纳、推进研究、纳入配套规范性文件等三类进行处理，对条例草案做了80多处修改，提高立法针对性、操作性。做好前期准备保障工作，加强起草审议统筹，提升法规草案质量，精心准备法规宣讲提纲，提升“开门立法”质量和实效。

用好“家、站、点”等民意表达平台和载体作用。制定生态涵养区生态保护和绿色发展条例过程中，组织门头沟、平谷、怀柔、密云四个区的市人大代表“回家进站”，了解广大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在节水条例一审前，通过朝外街道代表之家基层立法联系点听取意见，围绕节水器具安装管理、节水宣传，管网漏损控制、行业节水、等问题，充分听取广大群众和基层单位意见。

推动每项立法监督工作都“载满”民意。结合市委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脱低攻坚、美丽乡村建设等专题部署，协助常委会督办相关议案建议，做好相关议题调研审议工作，充分反馈代表和群众重大关切。推动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相关议题调研中，邀请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参与，赴涉农区的58个村镇实地走访，召开38次座谈会听取基层意见建议，将最鲜活民意民智体现到审议意见中，转化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不竭动力。

市人大民宗侨外委

高质量做好新时代人大民宗侨外工作

立足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动完成“两区”建设、国际交往中心建设等方面立法任务，助力高水平对外开放和高质量发展。紧扣党和国家大局、全市中心工作开展监督，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民族、宗教、侨务工作高质量发展。坚持以首善标准开展人大工作，推动立法监督有机衔接，“以监督检验立法，用监督推动立法”，提升工作质效。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丰富“开门立法”形式，更好发挥代表作用，夯实工作民意基础。

从全局战略高度谋划推进工作

自觉把民宗侨外工作融入党和国家事业大局、新时代首都发展全局统筹谋划，坚持把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及推动高质量发展作为履职尽责的第一要务，推动重点领域、新兴领域立法，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为新时代首都发展提供了及时有力到位法治保障。

夯实“两区”建设法治基础。推动出台改革急需地方性法规，协助常委会制定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关于促进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示范区建设的决定，推动贸易、投资和人才流动自由化便利化，深入推进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等制度型开放，对增强创新动力、壮大数字经济、打造改革开放新高地等具有重要推动作用。充分发挥监督的促进作用，连续两年听取推进“两区”建设情况报告、听取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专项工作报告，推动以首善标准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立法过程中充分运用“四前四方会商”机制，相关法规论证前、一审前、二审前和表决前，与常委会法制办、市司法局、政府相关部门集中会商，切实发挥人大在确定立法选题、组织法案起草、审议把关等方面的主导作用，以及政府在实际工作方面专业特长。

推动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推动出台全国首部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地方性法规，充分发挥地方立法补充、先行、创制作用，在体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主体地位基础上，推动建立健全外语标识管理责任体系和译写标准体系，提升相关工作整体水平，有力服务冬奥筹办与国际交往中心功能建设。开展“国际交往中心建设中的语言环境立法的实践与探索”调研，聚焦高水平对外开放目标任务，进一步推动法规制度落实。对本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开展专题调研，作为常委会重点调研建议向政府提出。

提升民族、宗教、侨务工作法治化水平。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主线，梳理国家民族工作方面法律在本市实施情况，以及相关地方立法和规章制定情况，听取民族团结进步情况报告，推动法律法规正确实施，用法治增强各族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坚持宗教中国化方向，协助常委会开展了宗教事务条例的修订和执法检查工作，促进宗教和睦与首都和谐稳定。坚持为首都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与为侨服务有机统一，协助常委会听取侨务工作情况报告，开展华侨权益保护条例立法调研、实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办法执法检查等工作，推动国内与国外侨务工作协同推进，依法维护海内外侨胞合法权益，营造吸引和支持华侨来京创业的优良环境。

增强立法监督工作整体实效

围绕新时代首都发展对地方立法工作提出的新要求，坚持系统观念，积极完善专委会工作的体制机制，探索构建立法和监督相衔接、相促进的工作模式，增强监督工作连续性和实效性，专委会的工作实效有了显著提高。

推动立法监督工作衔接更加紧密。“以监督推进立法”，在听取报告、执法检查、专题调研、议案督办工作中，注重发现地方立法需求，推动出台改革急需立法。结合听取公共服务领域外语标识使用与管理情况报告，推动制定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以监督检验立法”，在宗教事务条例等执法检查中，逐条对照、详查细抠，检查依法该制定的制度是否出台、该完善的机制是否落实、该改进的工作是否推进，采用“检查报告+问题清单+督促整改”方式，推动相关问题整改和法规更好实施。

*推动监督工作实效性进一步增强。*2018年至2020年，对本市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连续三年跟踪监督，持续检查常委会相关议题审议意见落实情况。深入民族乡村工作重点区、乡、村开展调研，了解“十三五”时期少数民族事业发展规划、打赢脱低攻坚战、美丽乡村建设和乡村振兴战略落实情况，促进有关部门完善相关政策，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助推少数民族乡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推动专委会工作格局的进一步完善。*充分发挥专委会分党组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坚持分党组发挥领导作用与专委会依法履职相统一，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同谋划、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开展宗教事务条例、国际交往语言环境建设条例、“一条例一决定”等立法工作，每个环节都坚持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重要文稿经分党组报送常委会党组审核把关。发挥专委会委员和专业代表小组作用。就听取民族团结进步工作报告，由专委会委员牵头成立各民族共有精神家园建设、促进各民族交流交往交融以及民族乡村振兴三个专题调研小组，调研形成高质量、有份量参考意见。

推动全过程人民民主实践创新

把保障代表依法履职、用好代表“家”“站”及市区代表联动机制、密切联系群众作为基础工作，深化“开门立法”“开门监督”，确保民意民智通过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体现到各项工作中。

*扩大代表对人大工作的参与。*每年初梳理全年的立法监督议题，为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小组成员提供菜单式议题选择，根据委员代表参与意向，在相关议题活动中有针对性地邀请委员代表参加，保障委员代表充分参与立法监督工作，拓展履职的广度和深度。将代表议案建议反映的问题作为调研重点内容，邀请提出相关议案建议代表参与调研和议题审议，提升人大工作针对性。搭建专委会和专业代表小组交流学习平台，与每名专委会委员和代表小组成员建立经常性联系，及时提供履职所需的个性化精准服务。

*依托代表“家”“站”拓展民意来源。*立足代表家站“常态化运行”优势，增加代表“回家进站”频次，充分听取群众对立法和监督议题所思所盼所愿。在听取民族团结进步专项报告调研中，借助代表“家”“站”平台组织开展专题座谈会，分别听取西城区牛街街道、通州区于家务回族乡、怀柔区喇叭沟门满族乡所在地的三级人大代表的意见建议，夯实议题审议民意基础，提升调研报告和议题审议质量。

*厚植人大工作的民意基础。*受全国人大华侨委委托，开展了发挥海外侨胞在共建“一带一路”中重要作用专题调研，开展“‘侨桥家论坛’暨‘侨之家’走进人大”等活动，密切专委会与华人华侨、归侨侨眷联系。建立了、委员代表与宗教界人士、少数民族群众、归侨侨眷、台胞台属、外资企业交流制度，在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中更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确保人大工作建立在坚实民意基础之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奋力谱写人大社会建设工作首善答卷

2019年1月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通过关于设立市人大社会建设委的决定。市人大社会委自成立以来，肩负深化社会治理改革和保障改善民生的工作职责，着眼“新机构、新使命、新作为”的目标，秉持主动、担当、精准、有效的理念，高质量完成市委、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交办的立法监督重点任务。推动出台街道办事处条例、接诉即办工作条例，打造以群众诉求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治理“首都样板”；持续开展居家养老、长期护理保险试点、疫情防控等方面的监督工作，推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的民生建设；深入开展“万名代表下基层”，形成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生动实践。

打造以群众诉求为牵引的超大城市治理“首都样板”

落实市委党建引领街乡吹哨、部门报到“1号改革课题”、全市街道工作会议、关于进一步深化“接诉即办”改革工作的意见等部署要求，发挥立法对改革的引领、推动、规范、保障作用，高质量完成相关立法、监督工作，为市民群众诉求驱动超大城市治理的深刻变革提供法治保障。

*探索立法专班工作机制，推动街道办事处条例出台实施。*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分管领导任“双组长”的立法领导小组高位统筹下，牵头组建立法起草工作专班，率先探索专班立法工作机制，助力高质量做好法规起草审议工作。落实“新立法规及时检查”，协助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围绕配套性政策文件制定、“街乡吹哨、部门报到”机制落实等重点内容，组织三级人大代表1200余人次赴各区实地检查，实现执法检查范围全覆盖。在法治推动下，城市治理工作实现“重心下移、力量下沉、资源下放”，街道层面全部组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市区财政同步加大转移支付力度，体制机制层面发力，有效破解基层“看得见的管不了，管得了的看不见”的难题。

*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动接诉即办工作条例出台实施。*在起草审议阶段，立足制定出一部以人民为中心的“为民服务法”、固化改革成果的“制度保障法”、破解难点痛点的“深化改革法”和具有北京特点的“首都原创法”，高质量开展条例的调研起草工作。组织全市三级人大代表“回家进站”面对面听取群众立法建议、座谈听取拨打过12345热线100余位群众具体意见、开展第三方委托调研，充分汲取民意民智。落实“四前四方会商”工作机制，在立法中更好发挥人大主导作用、政府基础作用，推动优化全面接诉、分类处置、首接负责、限时办理、回访考评等制度设计，表达、平衡、调整各方利益。执法检查工作中，组织代表“回家进站”听取意见，推动落实接诉即办、未诉先办、主动治理、每月一题等工作机制。条例实施一年，受理诉求3772万件，同比增长2.2倍，诉求办理的解决率、满意率提升至93%、94%。

*积极开展法规立项论证，修改居委会组织法实施办法。*提高牵头起草、论证评估、组织协调、审议把关能力，围绕健全党建引领下社区治理体制机制，强化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提升社区治理水平和服务群众能力，破解社区治理难题，完成实施居委会组织法办法立项论证工作。落实全国人大有关决定，协助常委会听取调整全市第十二届村委会和第十一届社区居委会选举时间议案，并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将村（居）委会任期改为5年。

紧扣“七有”目标和“五性”需求保障改善民生

把人民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加强民生领域立法监督工作，推动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不断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向往，法治保障人民权益、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彰显。

推动加强应急管理法治建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制定过程中，牵头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在立法领导小组领导下推动立法工作。坚持“重要法规持续查”，以“人大代表在基层，条例落实齐推动”为主题，组织市、区人大代表5000余人次持续检查了全市疫情防控“四方责任”落实情况。协助常委会修订安全生产条例，围绕加强党的领导、完善责任体系、强化新兴领域安全监管以及增强基层监管力量建设完善制度设计。协助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组检查消防法实施情况，同时对本市消防条例开展执法检查，提升城乡消防能力。

推动加强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紧盯老年人及其家属的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协助常委会听取审议养老服务相关专项工作报告及议案办理情况报告，推动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专题询问长期护理保险试点开展情况，跟踪监督养老资金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情况，牵头组织召开京津冀人大养老服务监督工作座谈会，推进完善“三边四级”养老服务体系和医养结合工作机制。协助常委会修订残疾人保障法实施办法，关注残疾人职业能力建设，进一步提升残疾人就业保障水平。开展未成年人保护、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家庭教育促进等相关立法工作，推动织密未成年人保护法治网。聚焦管好用好群众“看病钱”“救命钱”，开展医保基金监管条例立项论证。受全国人大常委会委托，开展慈善法执法检查，邀请32位代表分成4个小组，先后到23家基金会开展蹲点调研，形成了高质量的执法检查报告。

持续深化民生领域的预算审查监督。落实“年审+季审”预算监督机制，坚持“点面结合全覆盖、预算监督全流程、代表参与全过程”的原则，就民生领域预算编制执行情况，组织专委会委员、代表小组代表全过程参与实地调研、部门自评和事前评估，并以“四问该不该”（财政支出“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前花”）为切入点，提出有针对性整改意见。实现对口联系13个部门预算编制项目初审全覆盖。围绕养老专项资金转移支付、民生领域多卡合一、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社会救助运行管理平台等重大预算项目和资金使用，推动形成预算监督全覆盖长效机制。

助力冬奥筹办和城市文明水平提升

围绕冬奥筹办对于地方立法的实际需求，推动重点立法工作，打出立法、监督“组合拳”，推动提升城市服务保障能力，展示首都文明风采，为成功举办“简约、安全、精彩”的奥运盛会贡献法治力量。

立法促进文明建设，彰显城市文明底色。牵头起草文明行为促进条例，通过网络问卷征求140多万群众建议，对反映最集中的20多项行为作出规定，构建具有首都特色的文明行为促进保障制度体系，推动建设城市文明形象、社会道德风尚、市民文明素质的首善之区。推动修订志愿服务条例，建立多元化志愿服务激励保障机制，20多万人次城市志愿者参与冬奥保障工作，展现首都人民良好精神风貌。牵头反食品浪费规定起草工作，以“人人反浪费，大家定规矩”为主题开展立法宣传，150多万人参与线上征求意见活动，进一步凝聚立法共识，通过立法引导全社会形成节约为荣新风尚。

专题询问重点工作，服务保障全民健身。针对政府以迎冬奥为契机推进群众体育健身活动情况开展专题询问，全面分析近年来市人大代表提出的关于全民健身的22件建议，市民通过12345热线反映的10934件相关诉求，组织代表深入基层社区、体育场馆等开展调研座谈，通过媒体公开收集社会公众建议，提炼典型问题，形成问题清单，推动政府将市民身边体育设施建设列为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出台全民健身设施建设补短板五年行动计划，进一步提升了监督工作的实效。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六次会议

12月22日至23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六次会议，会议学习了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受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崔述强、谈绪祥，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监察委员会和市人民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稿）》，听取和审议了市人大常委会、“一府两院”关于2022年市人大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情况的报告。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期间共提出代表建议798件，闭会期间提出代表建议45件，843件代表建议全部按期办理并答复代表，其中超过七成建议被吸纳。报告对本届以来代表建议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五年来代表共提出建议4979件，代表建议内容覆盖面广，建议综合性进一步增强，代表建议工作对推动首都改革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确定优化基本公共服务、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提高生活便利性、方便市民出行、营造宜居环境、丰富文体生活、保障公共安全、提高社会保障水平共8个方面、33件实事项目。

会议审议表决了《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议程（草案）》，审议表决了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名单（草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计划和财政预算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议案审查委员会名单（草案）。

会议表决通过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决定了由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提请的免职议案。

张延昆说，充分发挥人大代表作用是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做好新时代人大工作的必然要求，也是保证人民当家作主的重要体现。本届以来，我们持续推动代表工作能力建设，首创“万名代表下基层”做法，搭建“代表家站”民主民意表达平台，做精做细代表履职培训，完善代表履职服务保障的制度机制，借助互联网技术和信息化手段，拓展提升代表参与人大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充分发挥代表作用。五年来，700多名市人大代表不负全市人民重托，依法履职、积极履职，接地气、察民情、聚民智，充分发挥了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作用，展现了新时代人大代表的风采。常委会各位组成人员以对党、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履职尽责、主动担当、无私奉献，在立法、监督、代表等各项工作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即将召开，要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做好筹备工作，为大会圆满成功贡献力量。

为做好市人代会有关报告的审议工作，会议邀请了市政府常务副市长崔述强作关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的报告。

（本刊 张樾）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北京市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决议

（2022年12月23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北京市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安排情况的报告》，同意报告提出的2023年重要民生实事项目的实施意见。会议要求，市人民政府要认真组织，抓好落实，确保项目取得实效。

扫码查看重要民生实事项目清单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



表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摄影/薛睿杰

11月24日至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议题继续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市人大常委会主任李伟主持会议。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张延昆、杜飞进、齐静、庞丽娟、闫傲霜、李颖津、张清、侯君舒，秘书长刘云广出席会议。副市长隋振江、市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寇昉、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雅频列席会议。

会议表决通过了6件法规和法规性决定，审议了1件法规草案。会议表决通过了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关于修改实施水法办法的决定，表决

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修订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会议对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进行了首次审议。数字经济条例把握“促进型”定位，聚焦数字经济发展的“三要素”和“两条路”进行制度设计，严格规范数字经济监管，并完善困难群体的数字化服务保障措施，提升数字经济的普惠底色。城市更新条例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实行“留改拆”并举，兼顾各方主体利益，明确物业权利人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权利和义务，明确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乡实施，并规定了规划土地等激励保障措施。节水立法贯彻“节水优先”原则，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强化“取供用排”各环节主体的节水责任，健全差异化水价制度，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同时对频发高发、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设定了较重的处罚额度。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采取区域协同立法，加强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协调河道水系治理管护，推进适宜河段旅游通航，推进大运河文化带、绿色生态带、旅游带建设，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修订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规范常委会会议运行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强化社会治理，直面整容低龄化、网络沉迷、校园欺凌等痛点问题，构筑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方闭环，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成长的社会环境。

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8个专项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的报告。书面听取了市政府关于本市政府债务情况的报告、关于本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小企业发展情况的报告、关于新版城市总规实施情况的报告等，书面审议了市政府关于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其中，围绕国有资产管理，五年来逐步建立健全了国有资产报告制度，稳步推进国有资产管理公开透明，完善了国有资产报告体系，建立了“横向协作、纵向联动”工作机制和“子报告—专项报告—综合报告”三级报告架构，实现了市区两级报告制度全覆盖，将国有资产底数基本摸清。

会议作出决议决定2项。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2022年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审议表决通过了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召开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决定。

会议还通过了代表资格审查报告和人事任免事项。审议表决通过了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决定了由市高级人民法院、北京金融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分别提请的任免议案。

李伟在总结讲话中说，制定地方性法规是宪法赋予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主要职权。本届以来，我们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在确保质量的前提下加快工作步伐，着力充实首都发展急需、满足市民“七有”要求和“五性”需求必备的法规，使立法更好符合宪法精神、适应改革发展、满足人民期盼、体现首都特色。围绕提高立法质效，探索创制“提前介入、专班推进、‘双组长制’”、“四前四方”会商、普法宣传等一系列工作机制，确保最大限度凝聚共识。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探索并运用“万名代表下基层”机制，就关系千家万户利益的立法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不断夯实立法的民意基础。这些探索创新要不断在总结中坚持、在探索中完善。要在市委领导下，精心做好市十六届人大一次会议的各项筹备工作。

（本刊 张樾）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和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建设，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大运河文化，是党中央、国务院的重大决策部署，是推动京津冀区域协同发展的重要纽带。为了协同推进京津冀区域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增强京津冀协同发展的文化驱动力，进一步提升京津冀协同发展水平，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经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共同研究，作出如下决定：

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相关要求，建设大运河璀璨文化带、绿色生态带、缤纷旅游带，促进京津冀区域创新融合协调发展。

二、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坚持科学规划、突出保护，古为今用、强化传承，合理利用、绿色发展的原则，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

三、市人民政府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探索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协同落实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的决策，深化与大运河沿线其他省市的合作交流；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数字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大运河文化遗产信息资源数据共享、开发利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四、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统筹大运河及沿线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文化资源，构建跨区域文化遗产连片、成线整体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系统阐释大运河历史文化内涵。

五、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开展大运河文化宣传，联合策划大运河主题文化活动，加强大运河文化数字化展示，推动大运河文化对外交流合作，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大运河承载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

六、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统筹协调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加强沿线地区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改善水系资源条件，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用水。

七、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按照统一标准加强水环境保护，开展沿线水环境监测预警与控制，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治。

八、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当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古今汇合、类别融合、区域整合，发展特色文化产业，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和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深化北运河通航河段旅游合作，稳妥推进其他适宜河段旅游通航，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协同发展。

九、本市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应当加强与天津市、河北省的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提供协同法治保障。

十、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支持大运河沿线有关区与天津市有关区、河北省有关市县加强执法协作，开展联合执法。

十一、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十二、本决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听取了《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说明（书面），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进行了审查。会议同意市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及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议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北京市2022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第二批），批准2022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

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定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修改为：“根据节约水资源、促进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要求，北京城市总体规划、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应当与水资源条件相适应，实现经济、社会、人口、资源、环境的协调、可持续发展。”

二、将第五条修改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和管理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增加资金投入，建立长期稳定的投入机制。”

三、将第七条修改为：“本市充分发挥水价调节作用，促进节约用水，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

四、将第九条第三款修改为：“市水务部门对备案的区区域综合规划进行审查，不符合全市区域综合规划的，送区人民政府依法修改。”

五、将第十四条修改为：“本市采取有效措施，对建设耗水量大的工业和服务业项目加以限制。”

六、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城镇地区和人口集中的农村地区应当规划建设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和再生水输配水管线。”

七、将第二十六条修改为：“鼓励使用再生水；使用再生水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享受优惠政策。”

八、将第三十二条修改为：“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会同水务部门按照水功能区对水质的要求和水体的自然净化能力，核定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该水域的限制排污总量意见。”

九、将第三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水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做好河流、湖泊、水库、渠道的水量水质监测，发现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超过控制指标或者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水域使用功能对水质的要求的，应当及时报请有关人民政府采取治理措施。”

十、将第三十八条修改为：“市水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部门，根据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经济技术条件等，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对全市的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十一、将第三十九条修改为：“本市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用水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和定额管理相结合的制度。”

十二、删去第六章。

十三、删去第七章中的第五十六条第四项、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此外，将有关条款中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水务部门”，并对章节条款顺序、个别文字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解读

2022年11月25日，北京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修订通过了《北京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常委会议事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是我国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制度载体，人大常委会是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重要职权。原常委会议事规则于1988年5月经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先后作了四次修改。法规实施30多年来，为保障常务委员会依法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规范议事程序，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全面加强党对人大工作的领导。2021年10月，党中央召开人大工作会议，对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作出全面部署。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对加强人民当家作主制度保障作了进一步的明确要求。去年11月，市委召开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对全面梳理完善人大制度、完善会议组织，规范议案提出、审议表决等程序，提出了具体要求。今年6月，市第十三次党代会指出，要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近年来，全国人大加快推进立法修法进程，对规范改进人大及其常委会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在近年来的实践中，市人大常委会形成了一些创新成果和经验做法，迫切需要总结固化下来。面对新要求、新形势，有必要对常委会议事规则进行全面修订。

修改常委会议事规则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修改后的宪法法律有关规定，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市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要求，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保障常委会依法履职，规范常委会会议运行程序，进一步提高议事质量和效率。

在常委会议事规则修改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办公室、研究室等部门汇总分析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兄弟省区市人大常委会议事规则，梳理近年市人大常委会工作经验做法，对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研究，先后征求了“一府一委两院”、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各区人大常委会、市人大代表和常委会法治建设顾问的意见，认真研究吸纳。

常委会议事规则共八章五十七条。主要进行了五个方面的修改：

一是充实“总则”内容。明确常务委员会指导思想，将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三者有机统一，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行使职权，坚持和发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始终同人民保持密切联系，充分发扬民主，集体行使职权等方面内容写入总则。

二是落实宪法法律要求。增加常务委员会会议任免的国家工作人员依照法定程序产生后，进行宪法宣誓的规定。根据地方组织法、监察法规定，结合本市实践，在列席常委会会议、提出议案、听取审议专项工作报告、询问和质询等有关条款增加“市监察委员会”的表述。

三是调整篇章结构。将原常委会议事规则的“质询”一章的章名修改为“询问和质询”，对全体会议、分组会议中关于“听取意见、回答询问”的内容集中作出规定，增加对“专题询问”的规定。增加“公布和备案”一章，将现行议事规则第七章“附则”中关于“公报”和“备案”的规定移至此章，并对公布的内容范围、渠道载体作出规定。将第四章章名修改为“报告的听取和审议”。

四是细化议案、报告规定。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中央要求和实践经验，完善议案提出和审议程序，增加对人事任免案、撤职案、罢免

北京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单

（774名，按姓名笔划排列）

东城区（64名）

马龙（回族） 马慧娟（女） 王文水 王文光 王建生 王炳燃 王奥（女） 戈大立 尹力 申桂杰（女）
史欣悦 冯录召 兰雪纯（女，满族） 朱以诚（女） 任永杰 刘玉芳（女） 刘占兴 刘洁（女）
刘富勇 刘藻（女） 齐清（女，蒙古族） 祁国梁 孙新军 李文凤（女） 李冬梅（女） 李宇清（女）
李志伟（女） 李彦来 李智（女） 李斌 吴华侠（女） 吴松元 吴明（女） 吴剑（女） 佟宁 谷强
宋丽博（女，回族） 张冬 张威（女） 张莹（女） 张铁城 陈小兵 陈本宇 陈新（女） 陈静（女）
陈慧华（女，满族） 范晓忻 周金星 春花（女，蒙古族） 胡志强 柳淳风（女） 段兵 姚强
聂萌妹（女） 徐传辉 高嵌 唐人虎 唐桥梁 陶晶 龚丽君（女） 童之磊 熊卫红（女） 滕亚杰（女）
薛丽霞（女）

西城区（83名）

门桂菊（女） 马亚南（女，回族） 王小雨（女） 王明浩 王绍武 王荣梅（女） 韦江（女）文步高
巴图（蒙古族） 卢慧（女） 叶海生 田庆奇 田春艳（女，满族） 丛骆骆 毕菲（女） 朱碧新 向东
向莉（女） 刘东伟 刘洋 刘新民 齐东向（女） 闫傲霜（女） 孙硕 孙铭（女） 寿延（女） 严维耀
杜灵欣 杜岩（女） 李玉华（女） 李巧艳（女） 李平（女） 李申虹（女） 李庆保
李远方（女，锡伯族） 李丽萍（女） 李明玮（女） 李娟（女） 李璐龄（女） 杨云春 杨凤一（女）
杨伟中 杨冠军（回族） 余清臣 沈红群（女） 沈琦（女，回族） 张玉茹（女） 张立新（女）
张阳升 张海鸥（女） 张愚 张磊 陈子云（女） 陈国栋 林朝晖 欧玲（女，蒙古族）
金娜（女，满族） 怡学 孟令悦 郝安平 钟秀明 姚芸（女） 秦红岭（女） 殷勇 涂锟 黄一品 黄信阳
曹永平 常平（满族） 崔勇 梁晨（女） 梁鹏（女） 隋强 琚朝晖 董俊峰 焦力 勤克（蒙古族）
甄雪斌 戴继业 戴彬彬 魏建明 魏雪（女） 魏静（女）

案的规定，以列举的方式补充完善常委会听取报告的范围，明确有关报告审议意见的处理程序，补充关于调查委员会的规定。

五是细化会议召开规定。根据常委会会议实践，明确会议列席人员范围，增加临时召开会议、采取视频会议召开、联组会议形式、新闻发布、信息化应用等规定，规范发言、记录、简报和存档工作。

扫码阅读法规全文

朝阳区（100名）

卜玉龙 于军 于明霞（女） 万欣 王小节（女） 王刚 王伟 王全（回族） 王红星（女，蒙古族）
王报换 王利如（女） 王昊男（蒙古族） 王忠 王继宏（女） 王隋冬 王慧 王稼琼 元晓梅（女）
韦平 毛宁（女） 毛雅君（女） 文献 孔元原（女） 田振清 史红民 曲子恒 吕涛（满族） 伍义林
刘利群（女） 刘涛 关玲（女，满族） 苏海佳（女） 李文（女）李正强 李东梅（女） 李有光（女）
李雨聪（女，回族） 李春荣 李珩迪 李峰岩 李静（女） 杨正位 杨晓昇 杨强 杨镓轩 吴小杰
吴晓蕾（女） 吴跃 邱添 张夕勇 张亚兰（女，满族） 张延昆 张克斌 张伯旭 张国顺 张金保
张健 张宸 张清 阿地力·吾布力（维吾尔族） 陈宏志 陈桂平（女） 陈海静（女） 林丽颖（女）
金朵（女，回族） 郑勇 赵春燕（女） 赵勇 郝忠伟 郝宝刚 相军 姜泽廷 祖彬（女，满族） 贺江川
袁民 袁媛（女） 桂帆（女） 贾荣林 夏青峰 钱军 倪鑫 徐建成 高子程 高丰 高踪阳 郭天光
郭晓静（女） 黄勇 曹信红（女） 常艺（女，回族） 崔新建 梁雪青（女） 蒋金波 韩宇 韩峰
程晓君（女） 焦娇（女） 鲁春丛 谢湘（女） 绵杰（女，满族）

海淀区（100名）

于鹏（女） 马怀德 王一婷（女） 王小东（回族） 王冬梅（女，蒙古族） 王伟 王合生 王志勇
王雨云（女） 王国权 王洪元 王海燕（女） 元琳琳（女） 尹飞 巴运红（女） 孔炜（女） 申金升
田蓉（女） 毕文胜 朱卓 朱信凯 朱海斌 朱晗（女） 伊彤（女，满族） 刘小惠（女） 刘长利
刘敏（女） 刘淑琴（女） 刘德 安雪晖 孙文锴 孙国升 阴紫荷（女） 杜继臣（满族）
李红立（女，锡伯族） 李泉 李俊杰 李晓龙 李雪莹（女） 杨中元 杨刚 杨爱武（女，回族） 杨斌
吴双（女） 吴伟庆 吴学民 吴姣（女） 吴素芳（女） 何军 沙薇（女，回族） 宋春伟
宋婷婷（女，回族） 张允岭 张世宏 张旭 张利民 张建东 张建华（女） 张盼月 张敬平（女）
阿日娜（女，蒙古族） 陈恒华 金京华（朝鲜族） 周元元（女） 庞丽娟（女） 赵及锋 赵卫东
赵姗姗（女） 赵晓光（女） 柳春英（女） 姜英武 洪佳林 秦厉（女） 聂大华（女） 贾红梅（女）
贾斌（蒙古族） 钱婉约（女）高琼（女） 郭明星 陶庆华 黄乐平 黄先开 梁志祥 隋静（女） 葛珂
董进 董志勇 董朝晖 韩昱 韩敏芳（女） 傅首清 曾涛 谢冠艺 路瑾（女，锡伯族） 熊永昌（苗族）
潘利群 薛艳云（女，回族） 戴文渊 魏小东 魏巍（女）

丰台区（68名）

丁力（女） 马列清（女，回族） 王小军 王少峰 王全意 王军辉 王利英（女） 王昕伟 王建中
王春杰 王洪涛 王艳梅（女） 王彩云（女） 王曦 王巍（女，回族） 石雨 付志峰 朱玉华（女）
刘帅（女，蒙古族） 刘均娥（女） 刘宏彦 刘昆（女） 刘锦章 刘颖（女） 孙世超 孙军民（女）
李有毅（女） 李伟 李迪 李密（女） 李琼（女） 杨中春 杨帆（女，回族） 杨华（女）
杨彩霞（女，满族） 连玮佳（女） 轩德祥 初军威 张义标 张巨明 张金兰（女） 张闽
张雪梅（女，回族） 张婉玉（女，回族） 陈亮 陈雪春 武艳茹（女） 林巧玲（女） 呼文亮
金香兰（女，朝鲜族） 金焱 胡一元 胡锦华（女） 施颖秀（女） 洪秀敏（女） 夏远峰 高音（女）
高峰 郭继孚（满族） 黄璐琦 曹君（女）隋振江 彭刚平 鲁桂华 黎莎（女）潘霞（女） 冀彦伟
穆志军

石景山区（28名）

万方（女） 王涛 王晶（女） 邓子艳（女） 卢彦 邬光荣（土家族） 刘志军（女） 刘婵（女）
闫金定 安丽娟（女） 李文起 李新 杨朝霞（女） 何文忠 余尘 邹维萍（女） 张力兵 张功焰
赵星（女） 荣彦明 南海涛（女，朝鲜族） 柏群（回族） 姜毅 高洪雁（女） 梅洪亮 常卫 游钧
薛海艳（女）

门头沟区（22名）

王爱声 王涛（女） 邢卫兵 吕和顺 刘春 刘晶（女） 李卫（女） 李红娟（女） 李克俊（女）
杨素芳（女） 何宏彬（女，满族） 张建民（女） 张维刚 张鹏 金晖（女） 郝永芳（女） 莫高义
勘立军 韩兴无 喻华锋 蔚飞（回族） 冀岩

房山区（42名）

于冬梅（女） 马小兰（女） 王旭东（满族） 王金山 王金辉 王秋艳（女） 王晓宁（女）
王爽（女） 王清友 王舒涵（女） 仉锁忠（回族） 乌兰图雅（女，蒙古族） 田广良 冯强 刘兵
刘艳楠（女） 齐文东 孙广亮 阳波 纪春梅（女） 李光明 李春生 邹劲松 张铁军 陈永 陈端端（女）
邵雪松（女） 范双喜 易新民 周一晨 周媛媛（女） 孟繁华 胡志远 胡姮（女） 贺克斌 贺徙
班春燕（女） 夏林茂 殷培红（女，回族） 郭艳红（女） 鲁艺（女） 路建清（女）

通州区（43名）

马凤强 马曙光 王红梅（女） 王岩石 王贵平 王娇（女） 王晓荣（女，满族） 毛飞（女） 付兆庚
任存高 刘宝平 刘振东 刘颖（女） 刘鑫 闫利平（女） 米新丽（女） 杜勇 李长利 李亚军（回族）
李志祥 李得武 杨宜（女） 杨赫（女） 吴爱国 邹海涛 张东燕（女） 张革 单军 郎丽丽（女）
孟景伟 赵玉影 赵静（女） 赵磊 徐国庆 徐浩（女） 高玉艳（女） 陶迎春（女） 黄石松
黄克瀛（女） 韩大元（朝鲜族） 路林 颜凡双（女） 霍学文

顺义区（32名）

王长益 王国丰 王泽 王学文 亓延军 车克欣（女） 冯可梁（女） 冯刚 吕佳颖（女） 刘伟 刘克友
刘林 刘建华（女，满族） 孙众（女，满族） 李冬妮（女） 李冬梅（女，满族） 李彬（女） 宋建明
张亚利（女） 张向军 张晓峰 周青梅（女） 周强 郝蔚泉 胡晓霞（女） 钱旻坤（女） 高朋
唐文治（女） 龚宗元 路海滨 樊军 薛新颖（女）

昌平区（35名）

马尚俊（女） 支现伟 邓志 甘靖中 付文化 白向军 朱光彤 刘芳（女） 刘明杰 齐静（女）
苏伦卦（女，达斡尔族） 苏静（女） 李正斌 李继清（女） 杨公鼎 杨洋（女） 余俊生
张燕友 陈红（女） 陈景善（女，朝鲜族） 邵峰 林鹏 金树东 金莹（女，满族） 金勤献
赵云英（女） 赵振超 钟卫华（女） 黄震 常纪文 常瑞 康震 董云涛 缪平 潘建新

大兴区（36名）

马敏（女） 王丹（女） 王东（满族） 王有国 王海英（女） 王巍（女，蒙古族） 孔磊 石爱军
刘学亮 刘宗永 齐曼·艾力（女，维吾尔族） 闫立刚 许传玺 阮忠奎 孙妍（女） 杜文博
李广瑞（女，回族） 李仁星 李贵凡 杨秀玲（女） 杨宝石 杨晋柏 吴宝新 辛利军 张百锋 陈立
陈涛（回族） 邵恒 金卫东 赵鑫 姜海琳（女） 郭金江 郭锐（女，蒙古族） 傅涛（女） 谢峤峰
薛亚会（女，回族）

平谷区（24名）

王月波（女） 王玉奇 见国繁（女） 田崇华 曲瑛德 朱秋征 刘震 孙梅君（女） 孙皓 杨淑华（女）
狄涛 沈立军 沈洁（女） 张欢（女） 张辅评 张超（女） 岳巧云（女） 赵彦明 姜帆 郭兰萍（女）
唐海龙 龚双情 葛海斌 谭彩芝（女）

怀柔区（22名）

于永慧（女） 于庆丰 马飞骏（女） 孔宏智 毕雁英（女，满族）汤广福 许晓丹（女） 孙倩美（女）
张永新 张继刚 陈健 胡宝洋 柳彦国（满族） 侯君舒 高国民 郭延红（女） 陶智超 曹仲帅 梁 爽
彭丽霞（女，满族） 赫晓飞（女） 潘临珠

密云区（25名）

马丽（女，回族） 马新明（彝族） 王小兵 王伟 孔博 任佩文 刘长礼 刘金良 刘振江 刘馨硕（女）
许其功 李永红（女） 李芳（女） 李颖津 杨苗（女） 杨明宇（女，满族） 杨珊（女） 余卫国
宋宝君 张久龙 张春玲（女，满族） 段小龙 谈绪祥 寇昉 熊林（土家族）

延庆区（22名）

于波（满族） 王桥海 叶大华 田毅敏（女，土家族） 付晓辉 白凡 吕桂富 朱小华（女） 朱雅频
刘宇 闫璞玲（女，满族） 许泽玮 杜飞进 孟令印 姜梁 贺常荣（女） 贾勇 徐建喜 靳伟
翟艳伟（女） 潘爱兵 薛雪菲（女）

驻京解放军和武警部队（28名）

马新建 王世杰 王向龙 王军 王炜华（女） 王维民 师德荣 吕瑛洁（女） 向双成 刘军 刘望安
李同建 吴开胜 邹国贤 汪香云（女） 张帅军 张辉 陆平 罗志清 周兴兵 周晶炯 郑宏（女） 赵宁
姜国营 高群（女） 崔冠楠（女） 廖燕灵 樊具贤

立法护航城市更新 让人民生活更美好

文 / 黄襄南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加快转变超大特大城市发展方式，实施城市更新行动”。城市更新是适应城市发展新形势，推动城市开发建设方式转型的必然要求；也是坚持民生优先，围绕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改善人居环境，提高城市品质和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必然选择。北京作为第一批城市更新试点城市，制定《北京市城市更新条例》是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对于推动新时代首都发展、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具有重要意义。

作为今年的重要立法项目，城市更新条例从起草之初，就得到了各方的高度关注和广泛参与。立法过程中，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主管领导任“双组长”，组建立法工作专班，形成立法工作合力，就重点法律问题和主要制度设计多次向全国人大和国家有关部门沟通请示，争取政策支持。市人大常委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通过“万名代表下基层”、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市人大代表机制和基层立法联系点等制度机制，广泛听取基层呼声需求，汇聚民智、体现民意、凝聚共识。

城市更新对北京尤为现实重要，这部法规不仅在于为减量发展形势下推动城市高质量发展、在现行法律框架内破解现实难题提供顶层设计，也与市民群众的居住环境、生活品质紧密相关。条例紧紧围绕首都城市战略定位，坚持政府统筹、市场运作，明确多方面保障措施和政策支持；坚持民生优先，兼顾各方主体利益；把握好立法与改革的关系，为推动本市城市更新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体现首都特点，明确适用范围和基本要求

条例总结实践经验，明确本市城市更新包括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类



西城区新动力金融科技中心内景（原动物园公交枢纽站）。摄影/李承曦

等5大类、12项更新内容，不包括土地一级开发、商品住宅开发等项目；明确实行“留改拆”并举，以保留利用提升为主等基本原则；明确先治理后更新、补齐城市功能短板、加强既有建筑安全管理、严格城市风貌管控等9项基本要求。

健全管理体制，明确市级统筹、区级主责、街乡实施

条例总结固化现有工作机制，明确市人民政府统筹全市城市更新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实施，市规划自然资源部门研究制定规划、土地政策等；区人民政府统筹推进、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城市更新工作；街道、乡镇组织实施辖区内街区更新；居（村）委会充分发挥基层自治组织作用。

强化规划引领，明确更新导则的指引作用

条例明确通过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相关控制性详细规划对资源和任务进行时空和区域统筹，引领项目实施；规定分类制定更新导则，明确更新导向、技术标准等要求，指导城市更新规范实施；明确更新项目应当依据控规和更新需要编制实施方案，符合相关要求的，可直接编制项目设计方案。

推动多元参与，明确各方主体的权利义务

条例设定了城市更新物业权利人的范围以及权利义务，确保市民群众、市场主体等从“想参与”到“会参与”，让更新改造后的一砖一瓦、一草一木，都更好体现民众所盼所愿；明确实施主体和实施单元统筹主体的确定规则，规定其承担编制实施方案，推动达成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等职责；明确实施方案确定规则，其中，对于管线等建筑物以内共有部分改造的，可以根据管理规约或者议事规则由业主依法表决确定；明确街乡、居（村）委会通过社区议事厅等形式推进多元共治；对拒不执行实施方案或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提供异议处置路径；还明确了相邻权利人应当依法提供必要便利。

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关系到市民群众切身利益，是调研起草过程中意见比较集中的问题，也是市民群众急难愁盼和基层普遍关注的问题。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老旧住宅楼房加装电梯的，应当依法由业主表决确定。业主可以依法确定费用分摊、收益分配等事项。”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中规定政府可以对涉及公共利益的城市更新项目予以资金支持，引导社会资本参与。作出上述规定的立法目的，一方面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费用、收益等事项上引导业主自治；另一方面针对群众关心的费用承担问题，现阶段本市对符合条件的老楼加装电梯已有明确的财政资金支持政策，条例通过后，该政策还将继续执行。

优化实施管理，明确实施要求和实施程序

针对居住类、产业类、设施类、公共空间类、区域综合类等更新项目特点，条例分类明确了实施要求，并提出相应支持政策；明确建立市区两级项目库，实行常态申报和动态调整机制；规定实施方案编制和审查程序要求；优化招投标、并联办理、审批标准、消防安全管理和经营许可等项目审批手续。

加强保障力度，明确规划土地等激励措施

在严格落实减量双控发展要求的基础上，为调动市场积极性，结合国家有关政策，条例规定了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包括：建筑规模激励、用途转换和兼容使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方式、五年过渡期、弹性年期供应与土地续期、未登记建筑物手续办理、利用地上地下空间补建公共服务设施等制度，并明确了政府财政资金、税收、金融等方面的支持政策。

强化监督管理，明确全过程监管项目要求

条例明确决策机关在城市更新工作中应当依法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要求市级加强监督指导，区级进行全过程监管；明确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投诉举报，政府应当及时核实处理。

把握节水“全过程” 立法助力“水润京华”

——《北京市节水条例》表决通过

文 / 本刊 张樾

“水是生存之本，文明之源。”北京作为一座特大型城市，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离不开水资源保障。近年来在南水北调工程的支撑下，北京逐渐形成了五水联调的多水源保障格局，但年人均水资源量仍远低于联合国认定的极度缺水标准。水安全关乎生存基础，要积极应对水资源紧缺现状，北京市亟需制定和完善节水管理方面的法规制度。

11月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市节水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关于修改《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的决定。条例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推动全社会节水，为保障首都水安全和推进经济社会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法治保障。

紧扣超大城市水情，立法管住首都“水龙头”

大国治水，节水优先。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实施全面节约战略，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北京属于资源型极度缺水地区，“跑冒滴漏”的小事直接影响城市治理“大文章”。推动节水走上法治化轨道，是实施国家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的重要内容，更是紧扣市情水情，保障首都水安全的必经之路。

完善制度设计，依法节水。条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和“四水四定”的原则要求，着力解决人多水少、供需矛盾突出等困扰首都发展的紧迫性问题。在总则中明确规定，“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节水工作应当遵循“统一规划、总量控制、合理配置、高效利用、循环再生、分类管理”的原则，建立“政府主导、部门协同、行业管理、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工作机制，从立法层面保障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北京市节水条例》。摄影/薛睿杰

了首都高质量节水的规范化和制度化。

明确政府职能，规划用水。水治理是政府的主要职责。条例创新性规定水资源利用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相关部门制定年度生产生活用水计划及水资源配置方案，并组织编制全市和各区节水规划，进行水资源论证，强化水资源的刚性约束；要求有关部门建立健全节水考核评价制度，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协调联动、密切配合，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城镇节水降损和污水资源化利用。

体现首都特色，系统治水。条例充分吸纳了北京市近年来在推进水资源开发利用方面的成功实践经验，让立法与改革“相向而行”。充分体现“放管服”改革最新成果，首次将“水影响评价”写入立法，突出节水立法对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的引领作用；依照城市战略定位及水资源状况，制定高耗水工业和服务业行业目录；建立水资源储备制度，逐步涵养地下水水源，让“看不见的水”帮助城市更好“呼吸”；强化政府部门对节水设施的指导服务和监督检查，保障节水设施“三同时”制度落实落地。

加强宣传教育，引导节水。节水是现代公民重要的文明素养，“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水的义务”被写进条例总则，全社会参与成为推进节水工作的“主旋律”。法安天下，德润人心。条例引导全社会树牢节水理念、提升节水意识，要求政府部门加强宣传教育，推广节水典型经验，开展公益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条例特别强调培养居民节水型生活方式，挖掘家庭节水潜力；要求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等带头示范，建设节水型单位。

着眼“取供用排”各环节，理清节水“责任链”

取之有度，用之有节，则常足。深入挖掘各环节节水潜力，推进全链条、全环节节水是条例为维护首都水安全构筑的“坚实堤坝”。此次立法，以“节水”为条例命名，对“全过程节水”专章论述，创新性地将节水的内涵和外延从“节约用水”拓展到“取供用排”的全过程。条例落实“绿色发展”理念，对水的社会循环全过程节水作出制度规定，实现了节水工作从“源头”到“龙头”的全过程精细化管理。

准确计量，算好节水“源头账”。水资源不能“等靠要”，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把节水作为受水区的根本出路”。条例规定实行多水源优化配置，将“取水许可证”作为取水单位和个人直接在河流、湖泊或地下水取水的“硬杠杠”，明确取水过程要准确计量，加强对取水设施的管理维护，严控取水、输水损失；规定疏干排水应被优先利用。

明确责任，严控供水管网“跑冒滴漏”。要让供水这条城市“生命线”长久运行，离不开对供水管网安全的保障。条例明确供水单位的责任，向技术和管理要生产力。要求供水单位提高制水效率和质量，使用先进技术手段提高对供水管网的安全监测和管理维护水平；强化施工管理制度，明确供水单位向建设或施工单位准确提供地下管网情况，采取措施确保城市“生命线”四通八达又“滴水不漏”。

分类管理，盯紧家家户户、各行各业“水表”。节约用水是水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提，用水过程提高利用效率是节水的“必答题”。按照用水性质，条例将用水户分为居民用水户和非居民用水户。鼓励居民用水户主动提高用水效率，积极配合节水改造，不购买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设备和产品。加强对非居民用水户的管理，核算下达用水指标，明确计划用水管理的对象是“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用水量较大的非居民用水户”。强化对农林业、工业和公共用水设施用水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高耗水服务业发展，并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公共用水设施中非法用水。

绿色循环，再生水形成“第二水源”。“绿色”是条例的“底色”，条例以制度的形式，推动再生水循环利用。规定相关政府部门组织再生水供水单位加快再生水管网建设，定期公布输配管网的覆盖范围及加水设施的位置分布，扩大再生水利用。明确再生水使

用范围，逐步推动再生水“能用尽用”，并要求高耗水服务业充分使用雨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源。规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配套建设雨水收集利用设施，用非常规水源打造新的“蓄水池”，领跑节水“最后一公里”。

用好“科技之翼”“经济杠杆”，安装节水“动力轴”

堵而抑之，不如疏而导之。形成全社会自觉节水、爱水、护水的风尚要精准发力，为各环节主体提供节水型生产生活方式的推动力。条例通过加强科技支撑和促进市场调节增强首都节水的韧性和动力，让节水变为水资源利用过程中的“默认选项”。

科技赋能全过程，推动节水工作“大步向前”。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是北京市发展的“五子”之一，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要用好首都科技创新氛围浓厚这个“动力泵”。条例规定相关部门要加强节水工作的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对节水信息的处理水平，拉起节水“数据闸门”；在供水环节，要求供水单位与水务部门进行数据共享，提高供水数据的科学处理能力。推进节水产业稳步发展，鼓励培育和发展节水产业，增强先进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研发与推广，提高节水产业的“科技含量”；依托国家节水标识管理办法，明确水效标识管理制度，为节水产品提供“护身符”。

发挥市场调节作用，以“经济杠杆”撬动节水主动性。重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条例通过用水权配置和水价调节进一步促进节水。“探索对公共供水管网内符合条件的用水户明晰用水权，依法进行交易”，让“闲置”的水资源“动起来”，创造更多经济效能。同时，进一步细化差异化水价制度，明确“用水应当计量、缴费”，完善水价调节，通过价格机制引导用水户把节水当作“自己的事”，主动、积极做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的“行动派”。

协调法律处罚与社会监督，良法善治保护水资源

徒法不足以自行。为保障首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成为一张绿色的“首都名片”，条例把强化法律责任和完善监督举措结合起来，多措并举预防和惩治浪费用水的行为，更让尊法守法者“有所为、有所得”。

“刚柔并济”，强化行政执法与法律问责。条例发挥法律的约束力和强制力维护节水管理秩序，及时“叫停”违法行为。规定有关部门依法履行节水监督管理职责，对发现的浪费水资源行为及时处理，让违法行为“绝不漏网”；明确单位或个人浪费水资源、破坏供排水管网设施、违法使用公共用水等行为依法负有的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对于一般违法行为，允许相关部门对有关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改正，“亮黄牌”给予警告，责令不改再对其处以罚款等较重处罚，充分体现了法律的温度；同时，对频发高发、危害程度较大的违法行为“亮红牌”，加大处罚力度，体现了法律的刚性。

强化共治共管，凝聚社会力量。“全社会节水”是条例贯穿始终的“关键词”。条例“以奖促治”，支持公众主动参与节水工作，对在节水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规定进行表彰奖励；要求相关部门公布举报路径，鼓励单位和个人举报违反条例的行为，对举报属实、提供主要线索和证据的举报人给予奖励。条例还打出一张“信用牌”，规定相关部门要建立节水信用管理制度，依法将相关行政处罚信息纳入公共信息平台，并对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进行媒体曝光。

不积小流，无以成江海。久久为功、坚决落实才能释放更大的节水潜力。条例坚持立法为民，回答了节约用水、绿色发展这个时代之问、人民之问，是推动首都生态文明建设和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更是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水生态需求的坚定一步。全过程节水、全社会参与，节水立法助力“节水城市、生态城市、韧性城市”建设的步伐稳健有力。我们期待，新征程上法治保障首都水安全，护航城市“绿色发展”，让每一滴水都能够润泽京华大地。

以法为盾 守护“未”来

文 / 吕明芳

未成年人是国家的未来、民族的希望。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强调全社会都要了解少年儿童、尊重少年儿童、关心少年儿童、服务少年儿童，为少年儿童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2022年11月24日，《北京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提交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修订草案坚持问题导向、聚焦社会关切，规定了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以及监督保障等多方面内容，以体系化立法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为未成年人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回应时代发展新要求，筑牢未成年人保护屏障

春秋万法托于始，几何万象起于点。少年儿童是未来的主力军、生力军。北京市多年来始终高度重视未成年人保护工作，1988年就制定了专门的未成年人保护地方性法规，并于1992年、1997年、2003年、2016年先后进行了修改。

近年来，未成年人的保护形势和任务发生了新的变化：课业负担不断增加、网络影响持续深化、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案件量与未成年人犯罪案件量呈现上升和下降的交叉态势。《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也先后进行了修改完善。

面对新形势、新要求，修订草案进一步细化落实国家法律，聚焦本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面临的实际问题和需求进行制度设计，固化提升实践中行之有效的制度措施，力求形成一部反映新时代需要、全面加强未成年人保护的地方性法规。

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原则，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少年强则国强。保护未成年人，应当始终坚持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原则。修订草案注重衡量各方面因素，选择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方案，采取最有利于未成年人的措施，以立法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的基本格局和工作体系，推动解决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重点问题。

完善保护体系，保障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关系重大，事关长远，需要全社会共同担负起责任。修订草案围绕全面落实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司法六大保护进行章节设置，围绕未成年人保护形成了既面向群体也针对个体、既覆盖全面又严密有效的保护体系，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的法治堤坝。

家庭是未成年人保护的第一阵地，修订草案强化家庭保护，明确监护人应当依法承担监护职责，注重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学校具有促进未成年学生全面发展的职责义务，修订草案完善学校保护，针对社会高度关注的校园暴力问题，对防控校园欺凌、开展心理健康教育等内容作出规定。与此同时，细化社会保护、网络保护、政府保护和司法保护等方面的制度措施，明确责任，共同发力，让未成年人保护网络覆盖得更广更全。

为进一步织严织密保护网络，条例细化强制报告制度，规定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发现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或者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情

形时，都有权劝阻、制止或提出检举、控告，并配合规定了相应的奖励制度。同时依托12345市民服务热线，建立未成年人保护热线，受理、转介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检举、控告和报告。此外，明确群团组织、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以及公安司法机关的监督保障职责，形成未成年人保护闭环。

应对重点问题，优化未成年人成长环境

未成年人心智尚不健全，缺乏成熟的鉴别力，需要精心引导和栽培。修订草案直面问题，针对未成年人易受网络不良内容诱导、社会不良风气影响等情况，落实网络服务提供者、娱乐场所经营者等主体的保护责任，保护未成年人快乐学习、健康成长。

网络空间作为现实世界的延伸，已经成为未成年人学习生活的新环境。修订草案中的多处规定回应了未成年人网络保护的热点问题，明确应当完善包括网络信息生产和传播审核制度、防沉迷制度、个人信息保护制度在内的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制度体系，鼓励、支持有利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网络内容创作传播。让法治保护覆盖线上线下，为未成年人营造清朗的网络空间和良好的网络生态。

为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发展，修订草案明确，向未成年人销售商品、提供服务，应当与其年龄和智力发展状况相适应，禁止未成年人进入营业性歌舞娱乐场所、酒吧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限制向其提供医疗美容服务，不得向其销售烟、酒、彩票和提供文身服务。并加强了对剧本娱乐和电子游戏设备等涉未成年人新产品、新服务的监督管理，提出剧本娱乐经营场所使用的剧本脚本应当设置适龄提示、标明适龄范围。

着力提高立法质量，促进未成年人全面发展

越是强调法治，越是要提高立法质量。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事关千家万户和社会稳定。与时俱进地修改和完善法规，不断提升立法的针对性、适用性、可操作性，才能更好回应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中的新问题、新挑战、新要求，为未成年人更好成长创造广阔空间。

细化家校保护制度设计

家庭保护和学校保护是未成年人保护的重要一环。修订草案明确监护人及家庭的保护主体责任，落实学校的教育保护职责，促进家校协同保护。

针对当前学生学习压力大这一社会问题，钟祖荣委员建议充实监护人不过度增加未成年人学习负担的有关规定。陶庆华委员关注到当下家庭教育指导的专业力量还比较薄弱，建议增加强化专业机构和专业能力建设方面的具体内容。赵晓燕委员建议进一步细化和完善校园预防和处理性侵害等制度的规定。

发挥社会共同保护作用

保护未成年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修订草案鼓励社会参与、强化社会治理，保障相关主体在保护未成年工作中各司其职。

就构建全社会共同保护的基本格局和工作体系，马林委员建议进一步细化有关社会主体的具体职责、履职标准和履职的渠道手段。社会组织参与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的积极性高，但专业能力相对不足，李志刚委员建议在社会保护中，注重发挥社工队伍在未成年人教育保护中的作用，提升专业化、职业化水平。

完善监督保障措施

未成年人保护立法既要为少年儿童撑起“保护伞”，也要为相关人员戴上“紧箍咒”。修订草案专设监督保障一章，强化对未成年人保护的监督工作，并在法律责任章节对部分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设定了相应法律责任。

从业查询制度能够有效将有性侵害、虐待、拐卖等违法犯罪记录的前科人员阻隔在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范围之外，王红委员建议结合国家法律内容衔接性规定从业查询制度，并参考有关规定明确学校和幼儿园的相关职责。许传玺委员建议针对剧本娱乐等涉未成年人产品、服务的监督管理问题明确监管部门、监管方式和具体措施。马曙光委员和姜胜耀委员建议进一步细化、完善法律责任设置，强化法规的执行力度，让保护未成年人的措施真正落地落实。

物业管理“全覆盖” 托起社区治理“大民生”

文 / 本刊 吕亚南

物业管理作为社区治理的基本单元，是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最基础、最有效的切入点和落脚点。为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和基层治理，抓好这件关系千家万户日常生活的“关键小事”，2020年5月，北京市人大常委会制定出台《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实施两年来，在市委高度统筹下，市人大常委会连续开展执法检查，不断推进《条例》全面实施。如今，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已基本建立，一批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得到有效治理，社区治理精细化程度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和获得感成色更足。

住有宜居，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

党建引领，定稳群众安心“基点”。物业管理是基层社会治理的“最后一公里”，推进物业管理中的党建工作既是完善党组织体系建设、强化社会治理政治引领的必然要求，也是加强和改进社区治理、发挥党组织思想凝聚力和组织凝聚力的现实需求。《条例》以“引领、下沉、赋权、增效”为关键，开宗明义提出要构建党建引领社区治理框架下的物业管理体系，通过赋权街道办、居委会、村委会，推动管理和服务力量下沉，建立社区党组织领导下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业主委员会或者物业管理委员会、业主、物业服务人等共同参与的治理架构。在此架构下，党的组织优势转化为基层社会治理效能，切实解决“万民代表下基层”活动中所发现众多小区“业主自治及履约能力不足、政府相关部门监督指导职能发挥不够”等现实问题，加强基层社会治理的同时，回应建设和谐宜居社区的群众心声。

多措并举，畅通群众急难“堵点”。物业管理承载社区居民的利益、需求和矛盾，是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前沿阵地。《条例》立足“多方共建”原则——在服务主体方面，引入“物业服务人”概念，通过主体设计多元化增加物业服务市场竞争性；在评估方面，规定可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收费标准、社区治理、共用部分管理状况等进行评估，化解物业服务企业和业主的博弈纠纷；对于老旧小区整治，明确支持社会资本参与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物业管理，破解老旧小区改造可持续的资金投入难题，让“劲松模式”在更多老旧小区落地生根。同时，《条例》从“权责一致”角度出发，以硬性标准对前期物业责任进行再明确，并通过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足机制，对专项维修资金的补足、续筹和管理作出规定，针对性地解决社区专项维修资金不足问题，做好房屋“医保金”和“养老金”维护。

创新机制，打造物业管理“亮点”。“社区业态复杂无人管，业主委员会组建难，物业公共服务多短板”是调研过程中众多小区存在的痼疾。为了解决业主大会召开难、业主委员会成立难、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管难问题，《条例》创新机制设计，降低业主大会及业委会

申请成立门槛，并创设“物业管理委员会”制度。通过政府干预机制和居民社区管控机制相结合，破解执行主体缺失难题，机动灵活地解决区分所有权人团体治理和物业管理的自组织失灵问题。近年来，新组建的物管会充分发挥管理和组织优势，有效弥补业委会的部分职能，在业主与物业企业间搭建起良性沟通桥梁，推动解决了一大批“无人管”“管不了”“管不好”的居民难题，成为破解社区物业管理难题的一把新“钥匙”。



石景山区鲁谷街道六合园南社区成立物业管理委员会后，小区“停车难”得以解决。图为六合园南社区所配置的立体停车综合体

法律巡视，从“攻坚战”转向“持久战”

条例落地，利剑出鞘。《条例》颁布后，市人大常委会紧盯“关键小事”，立即开展执法检查。全市三级代表联动，深入基层“查三边”，利用代表履职小程序及时反馈检查结果。在被检查的3600多个小区中，代表反馈认为《条例》实施以来小区环境得到改善的有3506个，占比96.8%。执法检查组采取市区联动、分组包片方式，对本市12个区进行暗访，赴社区乡村、物业管理企业实地调研。根据检查结果，市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任务超额完成，但社区“脏、乱、差”现象仍较突出，且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方面存在支取难、补建难、续筹难等问题。

2020年11月，市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围绕检查中的重点问题，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会议的市人大代表建议要进一步发挥好业委会与物管会作用，提高物业服务管理水平；推进专项维修资金的补修和续筹，进一步规范细化专项维修资金的支取范围和标准等，维护业主合法权益。

检查整改，闭环监督。2021年初市十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126人次代表提出9件垃圾分类与物业管理方面的议案。在生活垃圾条例和物业管理条例的执法检查中，将代表议案的内容加以概括摘选吸收。为做好《条例》实施情况检查工作，市人大常委会结合2020年执法检查工作成果，成立业委会（物管会）运行实效、专维资金管理使用等专题小组，对全市16个区进行实地检查。检查组继续利用人大代表履职小程序，开展执法检查“三个一”活动，代表们检查一个点位、发现一个问题、上传一张照片，查找条例实施漏洞。检查组运用“问题清单+整改”方式，将物业停车管理混乱等问题反馈给政府相关部门并督促整改。在边检查边交办边督促边整改的有效闭环下，九成问题在本年常委会会议审议前已整改完成，各方顺利交出条例实施一周年的合格答卷。

2021年7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听取审议了相关的执法检查报告，与会委员与代表们认为“两条例”实施已由“攻坚战”转向“持久战”，市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沿着既定的方向和路径推进条例实施，并建议落实业委

会（物管会）成员履职培训机制，切实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加大专维资金改革力度，提高资金管理水平，让专维资金在阳光下运行。

合力“钉钉子”，打好组合拳。《条例》明确规定相关部门可以根据执法事项清单进入社区执法，保障物业监管在法治护航下顺利运行。两年来，全市16个区和开发区281个街道（乡镇）的物业备案赋权已全部落实，多项执法权下放街道（乡镇），通过“吹哨报到”形成部门执法合力，综合执法体系不断完善。同时，市、区住建部门持续加大执法力度，累计开展物业管理执法检查1.8万余次，作出1200余件行政处罚。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针对楼道堆物、飞线充电、占用消防通道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切实查处违法行为确保社区安全，得到居民一致“点赞”。在以“钉钉子”精神推进《条例》实施过程中，物业管理领域各部门的执法协同能力不断强化，物业管理监督机制持续巩固加强，社区精细化治理有温度、更有深度。

抓好“关键小事”，以“物业优”实现“安居梦”

2022年11月，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对关于《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对《条例》实施两年来的成绩予以肯定，并提出审议意见。

物业管理“三率”全面提升。截至今年10月，市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从12%增加到96.9%，物业服务覆盖率由64%增加至96%，党的组织覆盖率由25%增加到99%，夯实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工作基础。据市统计局抽样调查，社区居民对物业管理和服务整体情况满意度连续三年稳步提升。在审议中，李静委员建议继续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不动摇，完善社区党委领导，组织物管会开展工作，推动解决物业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同时，陆杰华委员建议进一步关注物业管理中与老百姓密切相关的新问题，比如今年市政府抓了“物业+养老”问题，让老百姓的需求和物业管理相适应。

党建引领行业发展开启新篇章。今年4月，本市物业服务行业党委正式成立，并且已有12个区组建区级物业服务行业党委，市区互补、行业全覆盖的党建引领行业发展新体系基本形成。各区积极依托市级行业党委组织开展“最美物业人”评选，激励物业从业人员提高服务质量。李静委员在调研中发现，在物业公司责任履行不到位时，社区党组织积极开展协调工作，甚至用党建经费帮助解决物业问题，发挥了很好的作用，建议继续坚持党建引领，同时切实落实物业公司责任。

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扎实推进。《条例》实施以来，相关部门分析“12345”市民服务热线物业管理类诉求数据56万余条，调查分析案例294个。同时，针对诉求前100小区按季度滚动开展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并建立“治理类”小区治理机制，回应群众反映的高频诉求，解决物业管理“深层次”难题。李静委员说，目前尚存在“12345”将物业问题反馈社区后，社区无权解决、难以协调的问题，建议规范“12345”接诉分派，由有关部门辨析责任主体准确分派给责任单位，涉及多个部门则分派给牵头单位。同时，马曙光委员从物业公司的角度，建议物业公司形成定期征求意见机制，量化服务项目，定期征求业主意见，及时将整改情况向业主反馈，提高物业管理水平。

数字化监管与智慧物业建设取得新突破。《条例》实施后，相关部门积极整合优化升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推进物业管理事项“一网通办”；开展全市住宅物业管理区域“落点落图”，近万个物业管理区域划分实现底数清、范围明；“北京业主”APP投票平台覆盖3400余个小区，实现36.5万余人注册，发起投票1000余次，极大方便业主行使共同决定权利。对于智慧物业建设，张东宁委员建议，在朝阳区试点经验的基础上，积极借鉴兄弟省市经验，加快全市智慧物业的建设，推动《条例》的深入实施。



法治力量保障大运河文化重绽京畿大地

摄影/雨阳

——京津冀三地协同立法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

文 / 向非

大运河是中国创造的一项伟大工程，是具有2500多年历史的活态遗产，蕴含中华民族悠远绵长的文化基因，传承着中华民族的悠久历史和文明，是宣传中国形象、展示中华文明、彰显文化自信的生动画卷和亮丽名片。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指出“大运河是祖先留给我们的宝贵遗产，是流动的文化，要统筹保护好、传承好、利用好”。2019年以来，中办、国办先后印发《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长城、大运河、长征国家文化公园建设方案》等重要文件，对加强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作出了全面部署。

2022年8月，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在京津冀人大立法协同工作机制第九次会议上，决定以协同方式共同出台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11月25日、11月29日、12月1日，北京市、河北省、天津市人大常委会相继通过了各自的决定，将于2023年1月1日同步施行。《决定》是继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冬奥会授权决定之后的第三部全面协同法规，实现了共同起草、联合调研、同步审议、文本一致、同步施行，是拓宽协同立法领域、推进协同模式创新、丰富协同立法实践的又一项重要成果。

推进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增强协同发展文化驱动力

京津冀三省市将大运河文化带对接机制纳入京津冀协同发展对接机制，加强京津冀区域统筹协作，大力拓展京津冀大运河文化传承保护利用的合作领域，相继印发有关实施规划，联合组织推出“京津冀运河文化展”，签订《北运河开发建设合作框架协议》，携手开展北运河综合治理，积极为游船通航创造条件。

为了进一步深化京津冀以及与其他大运河沿线省市的合作交流，《决定》提出，北京市人民政府与天津市、河北省人民政府建立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

机制，创新合作方式，拓宽合作领域，探索以大运河文化带建设促进区域协同发展的新模式；落实国家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协调机制的决策，深化与大运河沿线其他省市的合作交流；建立健全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应急处置联动机制，推进预警监测信息化平台互联互通。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构建继往开来的璀璨文化带

2006年，京杭大运河（春秋至清）被国务院整体公布为第六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014年，大运河被列入《世界遗产名录》。

大运河北京段是北京市第七处世界文化遗产，以元、明、清京杭大运河遗产为主，保有众多桥、闸、码头遗址以及与大运河相关的古仓库、古建筑、古遗迹等，文物等级高、分布密集、类型丰富，河道、湖泊的整体连贯性较好。2012年，北京市文物局公布《大运河遗产（北京段）保护规划》，确认40处物质文化遗产和43项非物质文化遗产。

为了保护好这些宝贵的文化遗产，《决定》明确，京津冀三省市的协同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应当统筹大运河及沿线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特色小镇等文化资源，构建跨区域文化遗产连片、成线整体保护体系；充分挖掘大运河文化价值，系统阐释大运河历史文化内涵；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播大运河承载的当代价值和时代精神。

推进河道水系治理管护，构筑山水秀丽的绿色生态带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大运河文化遗产保护同生态环境保护统一起来，为大运河沿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生活改善创造有利条件。2020年6月，水利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规划》，提出了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的总体思路、主要措施和近远期目标。

《决定》以国家相关保护规划为指引，强调统筹协调大运河河道水系治理管护，多措并举优化水资源配置，改善水系资源条件，逐步恢复河道生态用水；共同加强绿色生态廊道建设、生态空间管控和生态保护修复，推动三省市按照统一标准加强水环境保护，开展沿线水环境监测预警与控制，推进水污染联防联治。

推动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建设享誉中外的缤纷旅游带

大运河沿线旅游资源十分丰富。2017年，京津冀三省市联合推出“京津冀运河文化展”、“通武廊”文化旅游交流季。2019年，签署《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2021年，成立“京津冀运河文化旅游城市合作组织”。2022年，发布《2022—2025年京津冀文化和旅游协同发展行动计划》。

稳妥推进大运河适宜河段旅游通航。2019年10月，大运河通州城市段（北关闸至甘棠闸11.4公里河道）实现旅游通航。2021年6月，从甘棠闸至市界28.7公里河道实现旅游通航；同一天，河北省香河段也同步实现了旅游通航。

为进一步促进京津冀三省市大运河旅游协作，《决定》提出，共同加强大运河文化旅游资源融合，培育特色文化产业，合理规划文化旅游精品线路，培育统一的文化旅游品牌，打造各具特色的运河城市品牌、服务品牌，推进北运河等适宜河段旅游通航，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休闲产业协同发展。

加强立法、执法、监督协作，良法善治保护大运河

京津冀三省市人大常委会不断探索区域协同治理创新与保障，完善立法、执法、监督相结合的法治保障体系。

《决定》强调，京津冀三省市制定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重大政策、重大规划时，要加强沟通与协作，推动机制制度、监管措施、法律责任等内容相协调；建立健全执法协作机制，推进执法信息共享，协调跨行政区域重大案件办理，开展联合执法；三省市人大常委会建立监督协作机制，联动开展执法检查、视察、专题调研等活动，加强对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的监督。

首次审议市政府国资管理综合报告

文 / 袁永宏

11月24日至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结合《关于北京市2021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专项审计工作报告》、市人大财经委相关意见建议和调研报告，审议了《北京市人民政府2021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这是在之前四年分类重点审议国资专项报告基础上首次集中审议四类资产的综合报告，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对报告表示同意，认为本市国资管理总体情况是好的，同时指出了需要研究解决的一些问题。

国资管理基础需夯实。主要是数据准确性仍需提高、日常管理不够规范、资产和预算管理衔接不够紧密。

国资管理体系还不完善。体制机制上，国企国资仍属多部门管理，国有金融资本管理职责仍需细化完善，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职责在各主体间及其内设机构间仍需明晰，国有自然资源资产部门分类管理模式较难适应全要素系统性内在要求。市场作用发挥上，国企国资偏重行政手段管理，国有自然资源资产发挥市场作用的范围有待扩大，比如，城市更新引入社会资本不足，资源资产权能市场化实现程度仍需提升等。改革推进上，企业



2022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国资综合报告专题调研组调研国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摄影/袁永宏



2022年9月，市人大常委会国资综合报告专题调研组调研国企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摄影/袁永宏

分类改革、监管、考核有待继续推进，混合所有制实现由混资本向改机制仍需深化，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需加快进度，所有权行使主体仍不明晰。

国资管理质效仍需提升。布局结构上，企业国有资产资源整合力度、范围和深度还需加强，“高精尖”主导的产业结构尚未形成，对首都的战略支撑还不够，国有金融资本结构与中小微企业融资需求不够适应，经济下行环境下政策性功能有待进一步发挥，科技、文化、绿色金融等领域布局还不足。实验室、技术中心等事业性资产向市场、社会开放不够，支持国际科创中心建设等潜力有待进一步释放。水资源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格局尚未完全形成。效益效能上，国企国资虽然规模不断做大，但激励科技创新的制度和氛围还不健全，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仍然不足，在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中占位不高，大而不强、大而不优的问题依然存在。行政事业性资产统筹程度仍需提高，资产盘活利用的工作力度仍需进一步加大。土地资源低效、闲置问题依然存在，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等水资源管控利用机制有待完善落地，矿山修复后再开发利用路径仍需探索。风险防控上，部分国企存在资产负债率踩线或过线、流动资产周转率下降、京外项目未能开工建设等债务、经营及投资风险。部分金融企业存在资产质量管理不合规、信贷审批不严格，监管指标未落实等经营管理风险。水资源战略储备机制尚需建立，地下水仍有历史欠账。部分土地资源储备融资还款受调控政策和市场影响存在潜在风险。林资源侵权纠纷可能导致权益损失风险。

此外，在国资报告工作方面也指出了问题，比如，公共基础设施、国有自然资源资产仍缺乏具体规范的计量计价标准，与报告相辅相成的国资报表体系仍需健全，人大国资报告审议意见整改落实与审计查出问题整改落实等工作衔接需进一步加强等。

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列席代表也提出了改进和加强国资管理及报告工作的意见。

强化国资基础管理工作。主要是夯实数据基础、严格规范管理及推进资产管理和预算管理衔接等，比如行政事业单位结合存量资产使用状况审核新增资产，从源头节约财政资金，对闲置浪费严重的视情况停止批复新增资产配置预算。

完善国资管理体系。一是理顺体制机制。统筹推进经营性国资集中统一监管。加强同金融管理部门在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等协同配合；明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相关部门、内设机构间职责边界，落实落细主体责任。牢固树立“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推进“大资源”统筹管理，落实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引领作用，提高综合管理能力。二是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加快推进国企监管职能转变，以管资本为主，充分运用市场化法制化手段，推动企业依照市场规律经营管理决策。扩大国有土地有偿使用范围，完善生态保护补偿、环境污染治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城市更新等方面的市场化机制。三是深化国资管理改革。继续探索企业国有资本投资运营试点改革的方向，加快建成国资市场化运作的专业平台。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促进既混资本也改机制。推进和完善分类改革，推动分类监管、考核；落实落细《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的指导意见》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暂行规定》等要求，进一步加强产权、资本、财务、风险的穿透管理；加快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委托代理机制试点工作。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实施和用途管制保障机制。

提升国资管理质效。一是优化布局结构。国企国资要加快建设现代产业体系，聚焦主责主业和重点领域强化资源资产整合和战略性重组，持续推动传统领域产业转型升级，不断增加新一代信息技术、现代服务业等布局，提升前瞻性战略性新兴领域资产比重，为构建首都新发展格局提供战略支撑。国有金融资本要继续聚焦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战略，加大在科技、文化、绿色金融领域布局，当前形势下，要进一步发挥好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等支持中小微企业的优势作用。推动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仪器设备、文体设施等资产向社会开放共享，进一步丰富支撑首都高质量发展的资源和载体。深化落实“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的城市发展原则，加快构建水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的格局。二是提高资产效益效能。国企国资要进一步围绕创新发展和提升核心竞争力不断做强做优做大，加快建设世界一流企业。进一步加强科技创新制度激励，提升研发投入强度，打造原创技术“策源地”，推进科技成果类无形资产价值实现，占据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高端。完善和落实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健全激励约束及容错机制，全面激发企业活力。提升资本运作、品牌打造、模式创新、数字化发展、成本费用管控等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放大自身优势，实现高质量发展。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按照新发布的《财政部关于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指导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资源统筹、资产盘活，充分发挥资产效能。强化土地资源集约利用，引入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盘活低效闲置土地资源。落实好水资源总量控制刚性约束机制，加大再生水利用和产业化发展。不断探索完善矿山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的机制模式。三是防范化解风险。强化国企国资相关约束指标红线管控，重视现金流安全。提高企业宏观政策、市场趋势前瞻判断力和应对力，促进完善投资论证、财务管理，及时调整业务方向和经营决策，防范化解风险。高度重视国有金融企业资产质量和潜亏风险，加强风险源头控制和动态排查，穿透监管资产质量和管理状况。强化国有金融企业防范风险的主体责任，督促合规审慎经营，强化金融风险应对处置预案相关工作。健全水资源战略储备机制，加强省际协同保水，生态补水等工作。探索土储融资、上市收益良性循环机制。处置好林权纠纷确保权益不流失。加大资源资产领域执法和问责力度。

此外，在完善国资报告工作方面也提出了建议，如坚持“全口径、全覆盖”，统一和规范向人大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内容、口径和范围，完善各类国资报表体系，健全管理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反映各类资产管理情况和成效，形成审计监督、纪检监察监督与人大国资监督贯通协调的监督合力等。

持之以恒抓好两个“关键小事” 严格落实条例法定要求

文 / 闫闯

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工作是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的重要抓手，关系人民群众的生活环境和生命健康，关系首都城市的有序运行和可持续发展。2020年至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连续两年对“两条例”实施情况开展了检查，聚焦分类习惯养成、推进源头减量、提升管理能力、发挥业委会（物管会）作用和专维资金管理使用等五个方面的问题，研究通过审议意见书交市政府研究办理。2022年9月，市政府向市人大常委会书面提交了“两条例”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为持续推进两个“关键小事”抓紧抓实，市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上审议了市政府关于“两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书面报告，从严从实从细落实法规各项要求。

两个“关键小事”越抓越好 法规各项条款有效落实

“关键小事关键少数来抓”，“一把手”负责制健全有效。两个“关键小事”被列为区委书记月度点评会重要内容，成为提升基层治理能力的有效抓手。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统筹调度，各区加强组织、协调推进，各街道（乡镇）落实责任、主动靠前，各社区狠抓落实、协商自治。垃圾分类整体问题率从2020年5月的15.4%下降至2022年10月的1.85%，居住小区垃圾分类平均问题数从16.3处次下降至2.7处次。86.6%的受访居民对小区物业管理和服务的整体情况表示满意，较去年提高2.4个百分点，较《条例》出台前提高14.7个百分点，连续三年稳步提升。

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更加健全，物业管理“三率”水平保持高位。按照“全品类、全链条、全覆盖”的目标要求，全市建成固定桶站6.35万个、大件垃圾投放点10869个、装修垃圾投放点11012个，建成分类驿站2095座、中转站138座、永临结合分拣中心16座。改造提升密闭式清洁站805座，涂装垃圾运输车辆4274辆。建成焚烧、生化等生活垃圾处理设施32座，实际处理能力2.51万吨/日，基本满足生活垃圾分类处理需求。物业管理三年行动计划有效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物业服务覆盖率、党的组织覆盖率切实提升，截至今年10月，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从12%增加到96.9%，物业服务覆盖率由64%增加至96%，党的组织覆盖率由25%增加到99%，夯实了党建引领物业管理的工作基础。

科技运用水平稳步提升，“关键小事”管理更加精细。结合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市、区、街道（乡镇）三级贯通的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建立运行，实现全市49个末端处理设施、6121辆垃圾运输车辆、833座密闭式清洁站数据信息实时上传。垃圾桶和垃圾运输车辆上加装了二维码芯片，生活垃圾来源实现可追溯。小卫星监测方式作用发挥，实现100平方米以上垃圾堆放点精准定位，生活垃圾非法倾倒行为得到及时查处。“北京业主”APP投票平台有效运行，全市3400余个小区36.5万

余人注册，发起投票千余次，激发了广大业主参与小区管理的积极性。

接诉即办机制作用凸显，市民群众诉求推动解决。垃圾清运不及时专项治理纳入接诉即办基层治理“每月一题”，按照市民热线、视频巡查和舆情反映的问题，对诉求前20名的街道（乡镇）进行挂牌督办，群众投诉集中的环境脏乱问题得到快速解决。市民服务热线反映的物业管理突出问题前100小区开展专项治理，建立起“治理类”小区治理机制，重点解决群众反映的物业管理类高频诉求和“深层次”难题，第一批63个“治理类”小区治理工作已经完成，第二批65个“治理类”小区治理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执法检查落实落细，遵规守纪意识进一步增强。2021年6月以来，全市组织开展了4轮次的“城管执法进社区”居民个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执法检查，累计检查小区（村）5.7万个次、居民（村民）31.57万人次，针对个人未正确分类投放违法行为处罚8.1万起，较好地发挥了执法震慑作用，助推居民个人从被动遵守法规到主动履责积极转变。物业管理执法力度持续加大，《条例》实施以来，累计开展物业管理执法检查1.8万余次，作出行政处罚1200余件。城管执法、消防救援等部门针对楼道堆物等群众反映突出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执法，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查处。



2020年5月22日，代表在东城区东花市街道忠实里 1 号院参与垃圾管理条例“三边”检查，对小区的垃圾分类情况进行记录

人大意见得到认真落实 法律巡视“利剑”作用充分发挥

分类责任逐步压实，分类习惯得到强化。垃圾分类宣传精准度进一步提升，《条例》实施以来，全市先后开展3轮入户宣传指导，基本做到全市居民家庭全覆盖。桶站值守方式由人防向技防转变，东城、西城、通州等区探索推广视频监控探头值守方式，优化调整桶站开放时间，减轻监督员桶站值守压力。石景山、顺义等区通过示范楼门、红黑榜等形式表扬分类好的家庭和楼门，警告错误投放行为人，指导督促居民主动参与生活垃圾分类。东城、西城、朝阳、海淀等区的五个小区和昌平区“回天地区”开展可堆肥全生物降解袋试点应用。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22年第一、二季度全国生活垃圾分类考核评估中，北京市排名居于前列。

重点行业监管进一步加强，源头减量措施更具实效。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有效普及，“光盘行动”与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结合推进，在全国率先实行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制度，聚焦全市餐饮企业、集体用餐配送单位和节日聚餐聚会集中时点，宣传引导力度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更加有力，“光盘行动”深入人心。包装减量措施有力推进，5类禁止生产的塑料制品纳入《北京市工业污染行业生产工艺调整退出及设备淘汰目录（2022年版）》，商品零售场所不得使用

超薄塑料购物袋等法律义务纳入《生产者、销售者产品质量主要法律义务及禁止行为告知单（2022版）》，累计抽查农用薄膜、塑料购物袋产品552组，违法行为得到有效查处。净菜上市工作稳步开展，推动技术示范，建立产地初加工监测点16个，示范点10个，绿色环保包装、可重复使用包装使用更加广泛，净菜上市比例较2021年同期提高3个百分点。厨余垃圾减量按计划实施，非居民厨余垃圾计量收费政策有序实施，4.39万家餐饮企业完成排放登记，新版运输合同签约率达到98%。

现阶段突出矛盾有效缓解，分类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垃圾处理设施改扩建工作积极推进，处理能力稳步增强，除已有的12座生活垃圾焚烧厂外，多个焚烧项目建设正在有序推进，预计2025年全市生活垃圾焚烧能力将达到2.2万吨／日以上；全市现有家庭厨余垃圾设计处理能力5750吨／日，餐厨垃圾设计处理能力2480吨／日，通过新改扩建工程，2025年全市生化处理能力将达到9000吨／日以上。有害垃圾收集、运输监管力度加大，居住区和社会单位因地制宜设置有害垃圾收集容器24032个，各区设置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20个，2022年1—10月，全市共清运有害垃圾69.79吨，已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有害垃圾集中暂存点、处置转移联单、收运管理台账“双随机”检查及时有效，违法行为查处力度进一步提升。可回收物市场化体系建设不断加强，《北京市可回收物体系建设导则（试行）》《关于印发北京市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备案事项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相继出台；可回收物体系信息化建设持续加快，第一批3个再生资源分拣中心和2个可回收物中转站信息已接入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大型物业企业与专业回收企业合作顺利开展，“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物业企业内生动力和市民参与垃圾分类热情得到有效激发。

物业管理培训体系逐步健全，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再创新高。区、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全市性培训有序推进，各级物业管理机构依法履职、执法检查水平不断提升。行政、司法部门联合整理近年来数百件物业纠纷判决，编发了首批10个物业纠纷典型案例。业委会（物管会）专业知识培训力度加强，2021年下半年以来，政策法规、安全生产等方面培训开展千余次，培训人员约8.3万人次。持续推进业委会（物管会）组建成立，2021年7月以来，全市新成立业委会525个，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业委会占比不断提高，顺义、西城、房山等3区大力推进物管会向业委会转化，成立数量居全市前三，顺义、平谷、怀柔、密云、延庆等5个区业委会占比均已超过80%。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完善细化，信息化系统正在加紧建设。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稳步推进，《关于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方案》已印发实施，《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正在研究制定，将进一步细化归集存储、规范使用、补建续筹等改革措施。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补建和续筹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已完成12个试点项目补建续筹。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业务管理系统建设正在加快完善，将实现缴存、支取等业务一网通办；市、区两级住建房管部门可使用数据查询统计功能掌握全市（区）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基本情况，实现实时动态管理；业主可通过系统完成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房屋账户收支明细及余额查询等业务的在线办理。

持之以恒抓好两个“关键小事”集中力量解决群众诉求

市人大城建环保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市政府关于《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和《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实施情况及执法检查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大家表示，当前生活垃圾分类习惯养成仍不稳固，分类不到位、清运不及时问题依然存在，快递、商品过度包装问题仍然严重，业委会（物管会）履职仍需加强培训引导。建议要持续强化快递包装减量等垃圾分类源头治理措施，关注住宅小区安装充电桩问

题，夯实物业管理基础工作，做实做优业委会（物管会），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

市政府相关部门表示，下一步要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坚决落实市委及市第十三次党代会要求，不断推进垃圾分类和物业管理工作“持续攻坚、取得突破”。

久久为功，“分”出绿色“轻”城市。聚焦科学管理，提升专业化水平。完善分类投放收集环节建设管理，解决群众反映的噪音、异味等问题。持续抓好垃圾清运不及时问题治理，做好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按规划补足处理设施能力短板，加快改扩建工程进度。总结推广“物业服务+社区再生资源回收”体系、装修垃圾收运处一体化试点，支持骨干回收企业开展全链条、全品类运营，激发市民参与热情。聚焦长效机制，激发内生动力。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作用，建立完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深化源头减量措施落实。用好市级生活垃圾分类以奖代补资金政策，增加物业服务企业内生动力。推进生活垃圾全流程精细化管理服务平台应用，不断扩大分类数据的覆盖面。挖掘数据应用的关联性，进一步提升系统的溯源能力、监管能力和支撑能力。聚焦习惯养成，提升自主分类水平。持续做好居民工作，在服务群众和普法执法方面下足功夫。结合实际不断总结梳理基层生活垃圾分类典型经验，搭建交流学习平台，用“身边人讲身边事”，提升基层生活垃圾分类治理能力水平。持续抓好“四个示范”创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完善普法监督员制度，加强业务培训，有效落实“宣传、指导、监督、反馈”职责，解决“不敢管、不善管、不会管”问题。持续开展“城管执法精准进社区”，深入基层促进居民分类习惯养成。聚焦多元共治，形成齐抓共管合力。坚持党建引领、多元共治，借助基层治理改革，打好生活垃圾分类持久战和整体战。督促指导全市党员干部带头参与生活垃圾分类，同时带动家人及周边群众养成生活垃圾分类好习惯。切实发挥街道（乡镇）、社区（村）党建协调委员会和党组织核心作用，强化组织引领，将生活垃圾分类动员纳入基层社会治理和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动社区（村）党组织、居（村）民委员会、业委会（物管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社会组织、市民群众等多元参与，形成共建共治共享工作格局。

握指成拳，共筑居民“安居梦”。坚持党建引领物业管理不动摇，进一步健全街道（乡镇）党（工）委统一协调，相关部门联动执法，协同解决物业管理问题的工作机制，推动解决深层次难题。完善社区党委领导、多方参与的常态化协商议事机制，切实引导居民开展自治，最大程度凝聚共识、解决难题。健全区级行业党委组建，实现市区行业党委对全市住宅物业服务企业党建引领全覆盖。继续做好“最美物业人”评选，发挥典型模范引领作用。夯实物业管理基础工作，稳妥推进具备条件的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产生业委会。做实做优业委会（物管会），切实加大业委会(物管会)培训力度,全面提升业委会(物管会)履职能力。进一步加强对业委会（物管会）的指导监督，确保业委会（物管会）依法规范履职。坚持物业服务市场化方向,进一步提升《条例》法定的四种物业服务形式覆盖率。持续推进数字化监管与智慧物业建设，不断优化升级物业管理信息系统和“北京业主”APP。扎实开展诉求前100小区物业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和“治理类”小区治理，切实回应群众诉求。按照既有方案持续抓好“每月一题”之“物业服务不规范问题”解决。督促激励物业服务企业落实好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人的相关责任，协同推进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持续开展综合执法检查，同步推进物业管理水平提升和疫情防控、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落实。持续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健全完善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政策，加快修改《北京市深化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改革的若干措施》并再次上报市政府审议。结合住宅专项维修资金试点工作情况，研究部署全面推广改革措施，确保改革落实到位。加快推进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引入保险试点。

四个强化
打造直管小区物业管理“顺义模式”

文 / 张爱冬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加快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完善社会治理体系，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提升社会治理效能”“建设人人有责、人人尽责、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住宅小区不仅是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单元，也是基层社会治理的基础单元。其中，物业管理是广大人民群众高度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社区治理水平以及社会和谐稳定息息相关。

2020年3月27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简称条例），于5月1日施行。条例坚持把党建引领贯穿物业管理之中，将物业管理纳入社区治理体系，对维护广大业主和物业服务企业合法权益、构建超大城市基层治理体系意义重大。条例实施以来，顺义区委、区政府严格贯彻落实条例内容，结合顺义区物业管理实际，探索出一条四个强化的工作路径，即“党建引领、循序渐进、提升服务、沟通宣传”，创建了政府直管小区1+N+1（主管区长牵头+多个区级部门配合+国企落实）的“顺义模式”。

立足实际，向实处做：“四个强化”托举“安居梦”

顺义区地处平原新城地区，物业管理覆盖面较高，195个住宅小区中只有9个商品房小区由于历史原因未引入物业管理。9个小区建成于2000年前，建筑总面积132万平方米，约有居民2.04万户，分属3个街道办事处管辖。9个小区一直处于政府直管状态下，由财政资金支持、街道办事处托管，提供基本的保安、保洁和垃圾清运服务。长期以来绿化环境、停车秩序、设备维护等方面问题不断，“12345”诉求量居高不下，多年无规范化物业管理也使居民缴纳物业费意识薄弱。顺义区立足当地实际，以“四个强化”为主导，因地制宜提升物业管理水平。

强化党建引领，夯实物业服务基础。在落实条例过程中，顺义区强化党建引领，区委人大政府三部门同向发力，确保工作落实到位，干出成效。区委书记挂帅专项工作组，亲自推进物业服务改革；区人大常委会以实施《北京市物业管理条例》为抓手，连续3年督办落实；区政府制定《关于加强顺义区物业管理工作提升物业服务水平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开展区属物业企业体系改革。为加强全区物业行业党建引领，全面改进和提升物业管理服务，顺义区正式成立物业行业综合党委，着眼构建“党建引领、行业指导、基层主抓”的物业管理服务新模式，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政治优势和组织优势，通过扩大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积极推行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使行业党建、区域党建对物业管理服务的统领作用更加显现，形成上下协调、权责清晰、齐抓共管的责任体系。2021年4月20日成立顺义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物业集团成立以来，将区属物业企业全部重组整合，纳入统一化、制度

化、规范化管理，同时将政府直管小区接管工作纳入到企业主要负责人年度综合考核指标中，与物业集团主要负责人绩效挂钩，建立实施成效监管制度，将工作层层压实。

强化循序渐进，确定规范管理实施路径。针对直管小区管理现状较差、居住人口多、业主缴费意识薄弱等现实情况，区政府组织召开政策研讨、现场调研等工作会议7次，第三方机构协助进行民意调查7000余人次，通过借鉴“劲松模式”“首开经验”以及顺义区前进花园“先尝后买”成熟做法，制定《顺义区政府直管小区纳入规范化物业管理实施方案》。同时，出资聘请物业服务评估监理公司作为第三方评价服务机构，提供专业的指导和服务。根据不同小区的实际管理情况，按照“应急接管–正式选聘–三年过渡–常态运行”四个阶段实施，现已完成前两个阶段工作，目前处于三年过渡期阶段。

强化服务质效，推动业主物业和谐互信。物业集团以开展小区服务品质提升为切入点，聚焦居民小事、难事、急事，主动向前一步，提供增值服务。一是为业主免费入户维修766次，修整社区公共设备设施628次，发放服务卡16656张，组织2262人次扫雪铲冰，清理大件垃圾60余吨；二是传统节日送“双福（服务）活动”，在小区主要出入口实施亮化工程，单元门贴春联及送福字17754套，慰问走访业主279人次，对部分鳏寡孤独群体开展免费入户保洁服务；三是开展“物业嘉”增值服务，在停车收费、广告租赁、车棚租赁等方面盘活社区现有资源，多渠道推动企业市场化运营。通过提供高质量物业服务和社区基层党组织坚实的群众工作，物业集团做到业主诉求“有求必应”，真正解决了一批业主关心的问题，让业主体会到政府工作的温度和物业服务的舒适，切实让业主认识到物业服务对生活品质的提升，逐步培养业主花钱买服务的意识。

强化沟通宣传，用心用情赢得认可。为配合做好物业选聘工作，9个直管小区在区政府的指导下全部成立业主大会和业委会。在各自社区党组织的统一领导下，组织业委会委员和热心党员全面开展多轮意见征集工作，耐心听取不同年龄段和不同职业的业主对物业服务的要求和期望，建立直管小区特有的“菜单式”服务内容，尽全力满足不同业主的生活需求。同时，物业集团通过开展居民参与度高、传播力度广的“细说我心中的物业”书法绘画等各项活动，让居民最大限度地了解物业，支持物业工作。此外，充分利用公众号、视频号等媒介，增加物业集团品牌曝光度，扩大品牌传播覆盖面，提高物业集团在社区的引导力、影响力和公信力。

率先完成，向深处行：“100%覆盖”实现“居有所安”

2022年4月，9个直管小区通过



直管小区免费入户维修

全体业主表决全部完成正式物业服务合同签订工作，并全部成立业主大会和业委会，物业纳入规范化管理，彻底改变十余年来政府兜底的管理现状，顺义区物业服务在全市率先实现100%覆盖。物业集团为相关小区提供保安、保洁、绿化、垃圾分类、设备设施维护等7大类专业物业服务，小区居民12345诉求数量明显降低，居民满意度显著提高。

截至目前，顺义区195个住宅小区业委会（物管会）组建率98.5%，物业服务覆盖率和党的组织覆盖率均已达到100%，三项指标均超全市平均水平；全市物业服务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任务中“三率”目标值为2022年达到90%以上，顺义区已于2020年底达成，提前两年完成“三率”提升任务。同时重点推进业委会组建和物管会向业委会转化，目前业委会占比已从2021年初全市第14名跃升到全市第3名，在平原新城中位列第一。149个小区实现物管会向业委会转化，累计转化数量全市最多。



直管小区环境焕然一新

汇聚合力，向“宽”处管：“1+N+1”打造“顺义模式”

在推动政府直管小区实现规范化物业管理的过程中，顺义区创建了1+N+1（主管区长牵头+多个区级部门配合+国企落实）的“顺义模式”，展现了上下联动、协同作战的强大合力。

区领导高位调度促接管。为确保顺义区物业服务覆盖率实现100%。区委书记挂帅专项工作组，并明确一名副区长调度推动无物业小区接管工作。为加快推动工作进展，主管副区长来到五里仓、胜利等无物业小区实地考察现场情况。多次召开专题调度会，就资金支持路径、正式物业合同延签等重难点问题，高位调度，协调推动此项工作落地见效

相关部门协调配合作指导。区住建委、区国资委、区财政局、相关街道等单位充分发挥本单位资源和职能优势，为接管政府直管小区提供专业支持和合理化建议。及时调配精锐力量，挑选熟悉居民工作、物业管理专业的干部，全力支持指导物业集团开展各项工作。多次召开对接会议并进行现场探勘，与物业集团共同研究和解决工作难题。在各部门协调配合下，凝聚了工作合力。

国企主动担当齐心协力抓落实。物业集团的成立是顺义区委区政府深入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切实抓好两件“关键小事”，着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需求，通过深化改革之后的产物。接管政府直管小区以来，物业集团坚持服务社会、服务民生、服务大局的国企担当，紧紧围绕民生需求的圆心，用真诚的沟通和专业的服务，尽最大可能地帮助群众解决眼前的现实问题，赢得了群众认可和民心。

创新预算审查监督培训 推动形成全市“一盘棋”

文 / 吴晓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提升全市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整体质效，更好发挥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作用。自今年3月始，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市委主要领导关于加强对区级人大的指导培训、提升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能力的工作要求，聚焦帮助区级人大落细落实预算审查监督法定职责、完善监督机制、提升监督水平、支持改进区级预算管理，首次对16个区人大常委会开展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审查监督指导培训。

此次培训共开展集中培训和分场景专题培训14场，涵盖各区人大常委会委员、有关专委会、人大代表和预算工作机构，以及市区政府有关部门共计1800余人次；结合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法定环节中的重点问题和需求，进行常态化定点精准指导，推动形成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全市“一盘棋”。各区人大常委会、人大代表普遍反映，通过培训进一步明确了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重点，增强了扛起政治责任“敢审”的定力、严格依法依规“愿审”的动力、创新方式方法“会审”的能力。



3月23日至25日，市人大常委会开展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集中培训。摄影/吴晓蕊

牢牢把握中央要求，高位推动部署实施

市人大常委会深刻理解加强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既是法定职责，也是党中央赋予的政治责任，决意通过培训，着力推动形成全市各级人大齐抓共管保落实的预算审查监督体系，实行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增强服务保障首都高质量发展的合力。常委会将此次指导培训作为贯彻中央人大工作会议和市委第六次人大工作会议精神的重点任务，纳入了常委会2022年工作要点，列入常委会党组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查摆问题整改方案任务清单。

常委会主要领导亲自部署，强调要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深入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高度，以“集中专题培训为主、指导帮助支持为辅、交流反馈推进见效” 的统筹性、系统化工作思路举措，确保市委布置的这项重要政治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常委会主任会议专题研究《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指导和支持区人大常委会加强对区级预算审查监督的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工作机制、进度安排，成立了由常委会分管领导负总责，财经办、预算工委具体组织，办公厅、研究室、人事室协助开展的工作专班，做到整体工作部署有前瞻性、推进有计划性，努力实现“精准把脉、对症开方”。

紧密贴合各区需求，精心设计培训课程

立足夯实工作基础、增强培训针对性，专门向各区人大印发调查问卷，广泛征求意见，形成调查分析报告，掌握第一手资料。针对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人员不足、力量薄弱、手段单一等问题，特别是换届以后新委员、新代表多的特点，紧密配合区级人大年度预算监督计划及时间安排，建立了“集中培训+专题培训+定向指导+反馈应用”的全方位、全过程工作机制，明确培训内容紧紧围绕党中央对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的新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注重“培训应知应会”与“指导业务实操”相辅相成、有机衔接。

集中培训系统解读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市委、市人大出台的预算审查监督重点拓展改革、政府债务、审计整改、国有资产报告等文件精神、主要内容、工作要求，帮助区级人大掌握审查监督“应知应会”内容。

专题培训紧扣法定审查场景实际应用和普遍遇到的重点难点，结合近年来市人大相关经验做法，详细讲解审查监督方式方法、年审+季审和四问该不该制度实施等内容，帮助区级人大进一步明晰“该做能做”的职责定位。

定向指导结合各区人大在预算审查监督中面临的具体问题，特别是针对政府债务、国有资产等新的审查监督内容，采取市区联动监督、实地调研指导、线上线下答询、列席审议会议等方式，开展常态化精准指导，定向发力、强化协同，“手把手”帮助解决各区人大遇到的个性化问题，提升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积极创新培训方式，精细组织每场培训

首次全程采用线上“云课堂”。按照疫情防控要求，所有培训课程均为线上方式，方便各方面参训人员更好安排时间，全方位扩大参训范围。为强化指导培训，整理编印近年来党中央、全国人大、市委和市人大有关预算审查监督文件制度汇编，成为各区人大开展工作的“工具书”。首次由预算审查监督工作领导、干部担任培训主讲人。常委会分管领导亲自讲第一课，进行开班动员；财经办、预算工委局级领导、青年干部走上讲台，发挥专业特长进行业务指导。同时，全过程实时互动反馈，沟通培训效果与各区人大需求，及时调整课程设计和具体安排。

针对今年新的重点工作，政府债务审查监督，市人大有关工作机构专门印发“关于对区级人大依法加强政府债务审查监督的几点指导意见”。针对隐债“清零”中置换隐性债务再融资债券纳入预算管理、“清零”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多批次下达政府债务及时发行使用和履行法定程序等重点工作，多次召开视频会议，提出有针

对性的意见建议，指导各区扎实有效开展工作，依法履行政府债务审查监督职责。

通过培训，各区人大常委会进一步明确了新时代人大预算审查监督工作在落实首都城市战略定位、推进“四个中心”功能建设、提升“四个服务”水平、推动首都高质量发展中“是什么、为什么、做什么、怎么做”；不仅提高了区级人大预算审查监督能力，也为市区两级人大常委会联动监督、形成合力做了有益探索，更提高了政府有关部门依法理财、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和对预算审查的重视程度。

聚焦落细落实中央、市委要求，审查监督机制更加完善

通过培训，全市16个区已完成健全完善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近20项。各区在深刻把握中央、市委关于人大预算审查监督新要求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实际，对完善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机制进行了新的探索和实践，对落实中央、市委新要求作出了各具特色、具体细化的制度机制安排。

针对加强政府债务监督工作，怀柔、密云等8个区专门建立工作机制，制定工作方案或实施方案，规范政府债务审查监督重点和工作流程。针对审计整改监督工作，西城等4个区专门研究审计整改长效机制，制定相关方案，明确工作重点，开展市区镇三级联动，海淀区还首次尝试开展常委会专题询问。针对加强预算管理，朝阳区研究建立部门预算审查监督“全覆盖”工作机制，制定相关实施方案，研究确定届内部门预算审查监督五年工作任务和具体工作安排。

聚焦发挥代表作用，代表监督范围方式拓展创新

“年审+季审”“四问该不该”得到普遍应用，委员、代表的履职热情和积极性更加强烈，履职能力明显提升，提出的意见建议更加精准，取得了良好效果。

在工作方式创新方面，昌平等6个区组织区人大代表参与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价，对政府重点支出项目开展事前评估、事中检查、事后评价全过程监督，门头沟区探索提前介入到项目事前、事中和事后评估的选择阶段，并首次对预算部门出台的政策进行了评估，海淀区将人大预算审查监督重点嵌入到财政绩效评价工作中，首次对重点预算审查部门开展了整体绩效评价。

在支撑代表履职方面，借鉴市人大智库做法，发挥财经顾问、财经委员、财经小组智库作用，顺义等3个区增加预算审查监督顾问，成立预算监督代表小组，建立稳定的智库队伍，助力提高预算监督工作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聚焦监督和支持有机融合，人大预算审查和政府预算管理质效“双提升”

今年以来，16个区共完成议题、报告等400余篇，形成审议意见书17篇，完成调研报告22篇，提出意见建议被政府相关部门采纳142条。各区人大常委会积极学习借鉴市人大常委会的经验做法，不断改进预算审查监督工作，推动提升本区预算管理水平。

东城区首次要求政府部门提供行政事业单位和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情况汇总表，不断完善各类国有资产报表体系。大兴区探索开展新增政府债务限额事前介入，参与申报项目预审会，选取新增债券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试点、闭环动态监督。朝阳区利用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对街道财政数据进行分析，开展街道财政体制研究，并将成果运用到预算执行审议意见中。通州区、平谷区针对近三年转移支付政策制定、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绩效监督等环节，以市区联动的方式开展专题调研。丰台区、石景山区在预算审查监督各环节，细化政府部门提供相关报告表格的范围、内容要求。

各区政府依法主动接受人大监督，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机制、提升依法理财水平。东城区制定行政事业性国资管理相关制度，健全三级管理、两级审批体系。延庆区及时出台“绩效目标管理办法”，促进财政资金聚力增效。房山区针对审计整改工作中政府投资领域的突出问题，建立完善相关管理规定和制度，加强了政府投资管理工作。



为北京数字经济新发展阶段树立“新航标”

文 / 刘典

11月25日，北京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五次会议通过了《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简称《条例》），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条例》立足北京数字经济资源禀赋，积极回应数字经济发展的客观需求，针对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数字经济产业、智慧城市建设、数字经济安全和保障等多个方面进行了顶层制度设计，大力制定推进促进措施。

数字经济渐入向深务实新发展阶段

数字经济发展，正在从顶层设计走向制度规范和精细立法阶段。近年来，随着数字经济发展进入新阶段，各国加快出台相应法律法规，以精细化、立体化的方式打造具有本国特色和体系完备的数字经济促进和保障有关法规条例，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推入向深务实的阶段，也将全球数字经济竞争从大战略博弈推入多领域跨地域具体化政策法规的比拼。

从国际视角看，美国以技术创新巩固数字经济全球竞争力，国家层面出台《美国创新与竞争法案》《平台竞争和机会法案》等，地方层面各州出台相应的数字经济促进法规。欧盟以数字治理规则的探索促进统一发展，主要致力于培育国内有竞争力的数字创新和企业，同时加大对于消费者和公平市场的保护，出台《数字市场法》《数字服务法》等，并精细化各行各业数据保护、数字促进的法律法规。

从国内视角看，中国高度重视数字经济发展。国务院先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文件，推动国家战略层面数字经济规范有序发展。同时，在战略落地层面，数字经济也给我国经济法治发展与创新带来空前挑战，数字经济的产业属性及其基本面向对经济立法至关重要。因此，各省市陆续通过因地制宜的数字经济促进立法，从完善政府服务、规定市场主体、激发市场活力和充分竞争的角度推动国家战略落地。

数字经济立法地方先行，通过制度规范和立法促进数字经济发展。2020年至今，浙江、河南、广东、河北、江苏5省分别制定了地方《数字经济促进条例》，6月，广州市开始实施《广州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这些地方性法规先行先试、各具特色，基于地方经济立法需求，关注地方政府和地方数字经济发展的区域性问题，为其他省

市和国家性立法打下了先行基础，积累了试点经验。此外，一些地方把促进大数据发展作为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主要抓手，专门制定了《大数据发展应用促进条例》《大数据开发应用条例》《促进大数据发展应用条例》《大数据安全保障条例》等，把发挥数据要素作用放在重要位置，并加快大数据发展应用。

在此背景下，北京作为中国数字经济的重要城市，从数字经济体量和发展阶段上都位于全国领先水平，出台《条例》具有特殊意义。

《条例》优化数字经济发展环境，助力打造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北京蓝皮书：北京经济发展报告（2021～2022）》指出，北京产业发展质量继续提升，高技术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高端产业增势良好，“两区”建设加快推进，数字经济发展领军全国。2021年8月，北京提出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并制定印发了《北京市关于加快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本市发展数字经济以“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为总体目标，打造引领全球数字经济发展的“六个高地”。

一方面来说，《条例》是北京市加强新兴领域立法的一项重要成果，将为北京市全面建设数字经济引领型城市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此次通过的《条例》积极响应国家战略要求和社会发展需求，聚焦北京市数字经济发展现状，结合北京市“两区”建设、京津冀协同发展、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从责任主体、促进政策、保障措施等方面为数字经济发展保驾护航，构建完备制度基础。另一方面，《条例》在国家层面立法尚不成熟的前提下，加强新兴领域立法探索，以地方促进型立法的形式，鼓励、引导、包容、审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对推动北京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意义重大。《条例》的发布和施行意味着数字经济发展作为首都的重要战略，将聚集政府、市场和社会之力，为全国乃至世界提供先进探索经验。

四方面创新提供数字经济精细化、立体化发展框架

一是多方面鼓励创新活动开展，以创新驱动发展。《条例》从数据资源、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三方面入手，大力推动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出台全方位立体性措施保障创新。数据资源方面，《条例》出台具体措施鼓励单位和个人依法开放非公共数据，促进数据融合创新。包括设立金融、医疗、交通、空间等领域的公共数据专区，推动公共数据有条件开放和社会化应用。数字产业化方面，《条例》回应“两区”建设要求，突出强调“建设数字产业园区”，鼓励软件、硬件的开放创新发展，推动创新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园区和创新基地，推动重点领域数字产业发展，推动数字产业向园区聚集，培育数字产业集群。产业数字化方面，《条例》着力推动国企、中小企业、工业、金融、商贸、农业和有关内容数字化，鼓励相关部门利用互联网新技术对传统产业进行链条化改造，提高全要素生产率，如建设智能工厂、丰富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推动老字号数字化推广、开发智慧博物馆智慧体育馆等。

二是加大基础设施投入和服务力度，促进数实融合发展。《条例》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单列一章，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北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计划、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部门协同合作，系统性推进北京市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一方面，加快建设北京市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算力基础设施、新技术基础设施等数字基础设施，加大政府投入和服务力度，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推动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数实融合发展。另一方面，《条例》明确了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多主体参与和公平参与的原则，坚持政府主导与多方参与相结合，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基础设施建设。并将推动数实融合发展作为重要发展目标，大力推进传统基础设施的数字化改造，同时协同周边城市共同建设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的京津冀国家枢纽节点，为实现区域乃至全国的产业链信息标准化流通夯实基础。

三是统筹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条

例》对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作出规定，提出强化整体统筹，将遵循“四梁八柱深地基”的总体框架布局，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建立新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首先，由市政府建立健全智慧城市建设统筹调度机制，统筹规划和推进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建立智慧城市规划体系，通过统一的基础设施、智慧终端和共性业务支撑平台，实现城市各系统间信息资源共享和业务协同，提升城市管理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其次，公共机构通过场景开放，引导市场主体参与智慧城市建设，并为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提供测试验证、应用试点等条件；要求政府投资的信息化项目符合智慧城市建设规划和顶层设计，实现全流程管理。最后，《条例》鼓励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开放应用场景，采用市场化方式，提升自身数字化治理能力和应用水平。

四是明确数字经济管理主体，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制度。安全是发展的基本前提，《条例》从两方面入手致力于加强数据资源安全保护和开发利用，一方面明确数字经济各管理主体，划分管理责任和义务，包括市、区政府责任、网信公安等多部门责任、市场主体和单位责任，要求各管理主体强化数字经济安全风险综合研判，另一方面建立由市、区政府牵头、各部门协理的健全数据安全工作协调机制。

《条例》明确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健全数据安全保障体系，采取数据分类分级、安全风险评估和安全保障措施，强化监测预警和应急处置。市网信部门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由市网信部门同公安等部门对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实行重点保护，建立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障体系，构建跨领域、跨部门、政企合作的安全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各市场主体、单位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建立数据治理和合规运营制度，履行数据安全保护义务，严格落实个人信息合法使用、数据安全使用承诺和重要数据出境安全管理等相关制度。

为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新航标”

《北京市数字经济促进条例》是北京市建设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在数字治理方面的重要法治保障，发挥导向型领航作用，为其他省市提供数字经济促进相关法规的宝贵实践经验。

一方面，《条例》为北京市推进全球数字标杆城市建设提供法律框架。《条例》强调促进、通过完善机制体制，来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为北京市打造全球数字标杆城市提供坚实基础。一是完善北京市数字经济顶层设计，针对数字经济发展“三要素”（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和信息技术）和“两条路”（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提出详细规定和要求，明确责任主体，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二是统筹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全面推进智慧城市建设，将智慧城市建设独立成章，坚持问题导向，瞄准数字经济发展中的痛点和堵点，出台配套政策保障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三是通过规范管理，让数字经济在一个法律框架下发展，使数据能够规范有序安全地流动，明确各级管理主体，强化数据安全保障制度。

另一方面，《条例》为推动全球数字经济标杆城市建设提供“新航标”。北京作为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的领先城市，在数字经济发展浪潮中，在数据指标、产业转轨等方面发展迅猛，具有独特的政策环境和超前的数字技术优势。但在发展的过程中缺乏“促进性”法律规范和政策指导，缺少明晰的管理责任和主体认定，导致数字经济发展整体上缺少统一方向引导。聚焦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两大支撑和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智慧城市建设三大重点，创设一系列具体制度，规定一系列激励保障措施。《条例》围绕优政、惠民、兴业、安全的目标，提出推进数字政务“一网通办”、城市运行“一网统管”、各级决策“一网慧治”等建设方案，推动城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北京市未来数字发展发挥领航作用。

（作者系复旦大学中国研究院特邀副研究员、北京数字经济与数字治理法治研究会理事）

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



11月24日、25日，市十五届人大常委会召开第四十五次会议。摄影/薛睿杰



表决通过数字经济促进条例、城市更新条例、节水条例、常委会议事规则，作出了关于京津冀协同推进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的决定。摄影/薛睿杰



摄影作品欣赏 **运河新地标** 摄影 / 雨阳